

本刊收录于马来西亚高教部期刊索引库 *MyJurnal*

當代中國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吉隆坡 马来西亚

Kuala Lumpur Malaysia
Vol.9 No.2 October 2022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Volume 9, Number 2, October 2022

第9辑，第2期，2022年10月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社长
饶兆斌

主编
潘碧丝

副主编
贺艳青 林德顺

编辑
李志良 薛海娜 娜仁图雅

英文编辑
陈淑怡 张添财

编辑助理
陈矜孜 杨慧莹 沈琪
王臻 张彦涵

国际编辑委员会
(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光
华东师范大学

石之瑜
台湾大学

江柏炜
台湾师范大学

沈志华
华东师范大学

苏晖
华中师范大学

杨雪冬
清华大学

单宝顺
浙江理工大学

周建设
首都师范大学

袁兴言
金门大学

聂珍钊
浙江大学

崔之元
清华大学

黄子坚
马来亚大学

潘小慧
辅仁大学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hairman

Ngeow Chow Bing

Chief Editor

Fan Pik Shy

Deputy Chief Editors

He Yanqing Ling Tek Soon

Editors

Lee Chee Leong Nur Shahadah binti Jamil
Naren Tuya

English Editors

Chan Sok Gee Peter Chang Thiam Chai

Editorial Assistants

Tan Kim Kee Yang Huiying
Shen Qi Wang Zhen
Chong Sin Wah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Bo-Wei Chi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ih-Yu Shi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ui Zhiyuan
Tsinghua University

Danny Wong Tze Ken
University of Malaya

Nie Zhenzhao
Zhejiang University

Pan Hsiao-Huei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han Baoshun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Shen Zhihua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ing-Yen Yuan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Su Hui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ang Haigua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Yang Xuedong
Tsinghua University

Zhou Jianshe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Volume 9, Number 2, October 2022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第9辑, 第2期, 2022年10月

©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First published in 2014

COPYRIGH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1987, any person who does any unauthorized act in relation to this publication shall be liable to prosecution and claims for damages.

The contents of a published article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reflect the view of the author or authors and not that of the editors of the journal or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Cover Title: Dr. Lee Kean Yau

Typesetting: Wong Yee Chen

Printed by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University of Malaya, Lembah Pantai,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Please visit the CCS homepage at

<https://icsum.org.my/contemporary-china-studies-ccs/>

Th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s a fully peer reviewed academic journal indexed in MyJurnal, Citation and Infometric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with focus on subjects relating to political, economical, cultural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ontemporary China.

Manuscripts for consideration and editorial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79567288

Fax: +(603) 79674438

E-mail: ccs2014ics@gmail.com, chinastudies@um.edu.my

Further editorial communication and acquisition, subscription and other enquiries could also be sent to: Miss Susie Ling, CCS Editorial Manager (E-mail: susielyp@um.edu.my)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ontents 目录

- 中国古代刑法适用的人本主义源流考及其当代价值 001
/ 袁林、姚万勤
A Study of the Humanistic Origin and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 in Ancient
China / Yuan Lin, Yao Wanqin
- 国际中文教育语法体系中的动词重叠 / 单宝顺、潘碧丝 021
Verb Re-duplication in the Grammar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 Shan Baoshun, Fan Pik Shy
- 操控还是信任？中国教会登记问题引发的社会学与
神学反思 / 林子淳 037
Control or Trust? A Sociological and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the Issue of Registration for Chinese Churches / Jason Lam
- 中国资源依赖性企业设立对居民健康的影响 / 邓婷、杜建军 063
The Health Impact of Resource Dependent Enterprise Establishment
in China / Deng Ting, Du Jianjun
- RCEP 下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前景分析 077
/ 郑美珍、庄仁洁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of China's Automobile Export to Southeast
Asia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 Tee Bee Tin, Chng Ren Jie

中国古代刑法适用的人本主义源流考 及其当代价值

袁林、姚万勤

摘要：虽然人本主义是当代西方的两大主要的社会思潮之一，但是“以人为本”思想渊源在中国的传统思想中早有体现。正是由于中国古代社会中的人本主义思潮的影响，使得古代刑罚制度存在残酷的一面的同时，也能闪烁着人性化的熠熠光辉。中国古代刑法适用的人本主义的思想基础主要体现在“慎刑观”和“恤刑观”。古代刑法适用的方法根据朝代不同略有差异，但是主要是“以儒家礼义经典为核心内容”“强调司法官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合理地处理案件”等为主。在中国现代进程中，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导致人本主义思潮曾遭受重创，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随着人、人性、人道主义研究的“人学”热潮兴起，从而使哲学研究逐渐转向人本主义。特别是在当代的刑法中，关于死刑制度如何改革、如何处理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关系以及如何创新司法制度等问题，人本主义都具有较大的指导价值。

关键词：古代刑法；人本主义；慎刑观；恤刑观；刑法解释

作者：袁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姚万勤，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挂职）。邮箱：yaowanqin@163.com

Title: A Study of the Humanistic Origin and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 in Ancient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humanism is one of the two major social trends in the contemporary West, the origin of “People-oriented” thinking has been par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 for a long

time. It is the ancient Chinese humanistic thinking that could offer some clarification to the harsher side of the ancient penal system. The humanistic principle as applied to the Chinese criminal law is reflected in two key considerations: the “prudent view of punishment” and “compassionate view of punishment”. Though the method of applying ancient criminal law varied across history, there are some constants, such as the “Confucian classics of ritual and justice as the core content” and the “emphasis on judicial officials to handle cases reasonably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Due to specific historical circumstances, the humanism influence waned during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China. But in late 1970s and 1980s, with the “anthropological” boom in the study of human beings, humanity, and humanism, philosophical research gradually regained influence.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in contemporary criminal law, where humanism plays a key role in reforming the death penalty system, manag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ality and rationality, and on innovating the judicial system.

Keywords: ancient criminal law; humanism; prudent view of punishment; compassionate view of punishment;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law

Authors: Yuan Lin, Professor at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Yao Wanqi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ostdoctoral Fellow at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ssistant to the Procurator-General of Jiangbei District People's Procuratorate, Chongqing, China. Email: yaowanqin@163.com

一、问题的提出

人本主义目前成为西方两大主要社会思潮之一，马克思主义在扬弃西方人本主义抽象人理论的基础上，也提出了人是本位、人是目的的人本观。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的人本观进行发展提炼为“以人为本”，并将“以人为本”作为党的执政理念和实践原则。然而，“以人为本”的思想渊源并非来自西方的人本主义思潮，在中国传统思想与政治中，有着丰富的人本主义思想，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在人与外界关系上的天人关系，二是在人与社会关系上的

君民关系。在天人关系上，主张人是万物的中心。在中国远古时代，有着拥有外在超越形态的天，主宰着人的世界，天命是中国古代的一个重要思想内容，《尚书·召诰》说：“有夏服（受）天命”，商代更描绘了一个有意志、有人格的帝来主宰自然和人类社会，帝是最高的神，帝之子孙就是他们的祖先，是下帝。

中国传统思想最深厚的民本思想，虽然体现的是君与民的统治关系，但民本思想的根源仍是人本思想。民本一词，源于《尚书》的“民惟原子本，本固邦宁”。民本思想也起源于周。由于夏商时代的天命观，天主宰人世，而天子受命于天管理人间事务，而按周公的解释，天子管理人间事务也有合格不合格，让上天满意不满意的问题，如《左传·昭公十八年》有载：“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¹那么，如何判断上天满意与否？民心向背是检验的一个标准，天子要使上天满意，则首先要使民众满意。管仲更明确提出：“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本治则国固，本乱则国危。”²明代学者丘浚则说：“天生物以养人，非专为君也。而君专其利，已违天意矣。”³因此，民本思想是以人本思想为基础，是人本思想在政治统治中的一种具体体现。

中国传统思想中丰富的人本主义思想，对中国传统刑法思想、刑法制度及刑法适用，都有深刻影响。张晋藩教授认为，“人本主义是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哲学基础，也是中华法系的特点之一。”⁴然而，随着中国刑法教义学的不断发展，人们越来越感到教义学体系的庞杂与精深的同时，也越来越感到中国刑法研究的主体性意识逐渐丧失。特别是德国刑法以及日本刑法对中国刑法的不断侵蚀，造成了中国在追求严明教义学体系的同时，也逐渐丧失了国情差异而带来的实质量刑不公等现象。基于此，本文将重点回溯中国古代优秀的人本主义刑法适用的思想基础以及具体运行机制，为当代中国刑法适用提供有价值的方向指引。

-
- 1 李梦生译注：《中国古代名著全本译注丛书·左传译注》（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303页。
 - 2 管仲：《管子精华》，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07页。
 - 3 丘浚：《大学衍义补》，林冠群、周济夫校点，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年，第989页。
 - 4 张晋藩：《人本主义——中华法系特点之一》，《河北法学》，2005年第9期，第84-86页。

二、中国古代刑法适用人本主义的思想基础

基于“天地之性人为贵”⁵的人本思想基础，中国传统刑法思想中也闪烁着丰富的人本思想光芒。在中国古代刑法思想中，人本主义思想主要体现为预防与教育的刑罚目的以及“慎刑”“恤刑”的刑罚适用观。在中国古代，强调刑罚的目的是“刑期于无刑”。《尚书·大禹谟》载，帝舜称赞理官皋陶说：“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予于治。刑期于无刑，民协于中。”《尚书·君陈》记载，周成王对周公之子说：“有弗若于汝政，化于汝教，辟以止辟，乃辟。”即周成王教导为官一方的周公之子，不能轻易动用刑罚，只有当刑罚能起到预防和消灭犯罪的作用时才能使用。《吕刑》中也指出制定与适用刑罚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教育，适用刑罚的最终目的是达到无刑。东汉时班固等编著的《白虎通·五刑解》，更是明确指出五刑法五行，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消灭刑罚，“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灭火；宫者，法土之壅水；膻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胜金。”⁶在具体适用刑罚时，则强调“慎刑”“恤刑”，强调运用刑罚只能是不得已，这一思想充分体现了尊重人的生命与自由的思想。

（一）古代刑法中的“慎刑观”

在中国历史上，“慎刑”思想不仅源远流长，而且贯穿于中国整个历史长河中。《尚书·大禹谟》记载，早在4000多年前，皋陶就做到了“临下以简，御众以宽，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唯轻，功疑唯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周公吸取夏、商两朝滥刑的教训，提出“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⁷的慎刑思想。汉朝贾谊曾多次向文帝建议，施行刑罚应该十分慎重。他说：“诛赏之慎焉，故与其杀不辜也，宁失有罪也。故

5 《后汉书·光武帝纪》记载：光武帝建武十一年所下诏中有“天地之性人为贵。其杀奴婢，不得减罪。”参见沈家本：《历代刑法考 刑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57页。

6 周密：《中国刑法史》，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年，第44-45页。

7 参见王健安、唐域编写：《中国法律之最》，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16页。

夫罪也者，疑则附之去已。”⁸ 儒家也主张慎刑戒杀，“省刑罚，薄税敛”⁹，反对暴政苛刑，“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¹⁰ 即使荀子主张重刑，但仅是“赏必当功，刑必当罪”的罪刑相当，“赏不欲僭，刑不欲滥；赏僭则利及小人，刑滥则害及君子。”¹¹

之所以强调“慎刑”，是因为中国先哲们认识到人是万物的灵，人是世界的主体，人是最贵重的，而刑罚是剥夺人的生命与自由的惩罚方法，因此，刑罚不能随意动用，必须慎之又慎。虽然刑罚是使人们过上更好的生活、维系正常的社会秩序所必须，但适用刑罚时必须在适用刑罚所保护的利益与适用刑罚所付出的代价之间权衡，非到不得已时，不能动用刑罚。只有如《盐铁论·后刑》所言：“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民而万民悦”的刑罚适用才是适当的，“故刑所以正民，锄所以别苗也。”¹² 用刑罚惩罚犯罪人，是为了保护大多数人的更好生存而不得已采用的一种手段。明代丘浚对此也做过明确论述：“天地之大德曰生。……盖死之所以生之也，苟非其人实有害于生人，决不忍致之于死地。死一人所以生千万人也。是故，无益于生人必不轻致人于死。”¹³ 为了保证能慎用刑，孟子在《尽心上》论述适用死刑时，更明确提出“生道杀民”的刑罚适用原则，“以生道杀民，虽死不怨杀者”，即要求统治者在审判中应存“常求其生”之心，慎重办案。宋代朱熹也说：“彼有恶罪当死，吾求所以生之者而不得，然后杀之以安其众而历其余。此‘以生道杀之也，亦何怨之有？’”¹⁴ 以上观点都主张适用刑罚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为了保护绝大多数人的基本生存而不得已采取的一种手段，具有此目的并且掌握好适度标准的刑罚，才

8 徐颂陶主编：《资政通鉴4》（新民卷、廉洁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83页。

9 李季林：《四书金言》，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34页。

10 仲弓、子游、子夏：《论语诠解》，北京：开明出版社，2018年，第389页。

11 荀况：《荀子精华》，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45页。

12 刘枫主编：《盐铁论》，银川：阳光出版社，2016年，第145页。

13 丘濬：《大学衍义补（下）》，朱维铮主编：《中国经学史基本丛书（第4册）》，金良年整理，朱维铮审阅，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第154页。

14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26页。

是《吕刑》中所称的“祥刑”。

（二）古代刑法中的“恤刑观”

“恤刑”是中国古代思想家政治家所提倡的在司法审判中对罪犯适用刑罚时的一个原则，指对犯罪者怀有不忍与怜悯之心。“恤刑”侧重于用刑者对犯罪人适用刑罚时的人文关怀，其实质也是体现出以人为本的思想。犯罪人也是人，对犯罪人适用刑罚侧重于对犯罪人的教育而不是为了惩罚而惩罚，更反对对犯罪人滥施刑罚。汉文帝、景帝之废除肉刑，北魏孝文帝之废除“门房之诛”，唐太宗之删去“兄弟连坐俱死”之法，都是恤刑的体现。明朝宣德皇帝所著“《帝训》五十五篇，其一恤刑也。”¹⁵宋《慎刑箴》提醒为官之人，慎刑为最要，而慎刑的核心则是恤刑。“慎刑之至者，既如其幽圜可恤，当视所治之人，皆如己子，（必）在乎始末，疚心而辶念焉！”¹⁶

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人本思想也深深影响着刑法制度的发展，因此，在中国古代刑法中有不少规定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并建立了一些充分体现人本思想的刑法制度。这些制度主要有：（1）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是防止刑罚专断、维护民权的重要思想产物，如果法“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¹⁷，使老百姓都能及时的知道法律的规定，而民知法则“吏不敢以非法遇民，而民又不敢犯法。”¹⁸因此，罪刑法定原则本身体现了保护人民的目的。秦以来立法者都要求实行罪援法而治，因此，历代刑法都对此有所规定。如李悝在《法经》中明确规定以罪统刑。秦朝更是严格实行罪刑法定，至唐朝，罪刑法定原则正式确立。唐律《断狱律》“断罪引律令格式”规定：“诸断狱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将法作为罪与非罪的标准，既树立了法的权威，也防止了

15 《丛书集成续编·第77册》（子部），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第63页。

16 冯卓慧：《中国古代关于慎刑的两篇稀有法律文献——《劝慎刑文》（并序）及《慎刑箴》碑铭注译》，《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第115-129页。

17 谭新颖主编：《韩非子》，桂林：漓江出版社，2018年，第379页。

18 张岱年主编：《中华思想大辞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53页。

司法官罪刑擅断，体现了重惜民命的人本主义精神。如汉文帝时，廷尉张释之按汉律规定对“犯跸”，惊舆车者处以罚金，汉文帝认为太轻，强其改判死刑，张释之回答：“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¹⁹《大清新刑律》第10条规定：“法律无正条者，不问何种行为不为罪。”（2）其他体现人本观的刑法制度。除上述制度外，在刑法中还有许多规定体现。（3）以人为本的思想，如对过失犯、偶犯、从犯，从轻处罚；老、幼、废笃疾犯减免刑；刑之加等不加至死，刑之减等二死三流同为一减；以加役流代替死刑；妇人当刑而孕，则产后百日乃决的规定等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古代刑法中早已有体现期待可能性理论精髓的规定。例如，唐律在谋叛罪条规定：“诸谋叛者，绞。已上道者，皆斩，（谓协同谋计乃坐，被驱率者非。馀条被驱率者，准此。）”《疏议》解释道：“被驱率之人不合得罪。”在“嫁娶违律”罪中规定：“诸嫁娶违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其男女被逼，若男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独坐。”《疏议》曰：“男女被逼，谓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虽是长男与寡女，亦不得罪。”

三、中国古代刑法适用的人本主义的表现

在古代刑法的“慎刑观”以及“恤刑观”等思想的影响之下，逐步形成了中国古代刑法独特的人本主义适用方法。与现代相比，以下两点值得重点关注。

（一）以儒家礼义经典作为核心内容

在法律适用中，虽然秦朝有《法律答问》来对法律相关问题进行解释，但此解释属于立法解释，解释也主要属于文义解释。即便如此，《法律答问》在刑法的解释中也体现了儒家关注人伦情理的某些思想内容。如秦律规定：“父盗子，不为盗”。《法律答问》解释道：“今（假）父（义父）盗（假）子（义子），可（何）论？当为盗。”《法律答问》严格区别了具有血缘关系的亲生父子

19 参见李龙主编《人本法律观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69页。

关系和没有血缘关系的义父子关系，体现了刑法考虑有血缘关系的父子之间的亲情。秦律中的《法律答问》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其维护人伦亲情的内容，这是由于儒法两家都根植于中国宗法社会这一土壤，其学说和主张都跳不出中国宗法社会这一大环境²⁰。但司法官吏在具体适用法律过程中，则没有丝毫因时因地因情而有伸缩余地，绝不允许根据情理对法律进行解释，禁止司法官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灵活地处断。

汉承秦制。汉初，其定罪审案与秦一样“严格按照语义适用法律”²¹，但由于秦帝国二世即亡的深刻教训，使汉统治者认识到法家的法治主张并非长治久安的最佳方案，认识到秦在司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语义适用法律的弊端，于是统治者在诸子百家思想中发现了儒家思想的优点，即“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方略更有利于社会统治。因此，儒家思想逐渐受到统治者的亲睐，并注重在判案中运用情理。如汉景帝中五年诏（公元前145年）：“诸疑狱，若虽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厌者，辄谳之。”²²要求如果按法律的字面含义处理案件有违常理，则要求奏请皇帝裁决，汉武帝时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司法中引经决狱、引经注律逐渐普遍。如董仲舒主张原心定罪，并且开创以《春秋》决狱的先河。董仲舒用阴阳五行来解释法律，用《春秋》经义来判决案件，他收集整理了一百三十二个案例，称《春秋决事比》，直接引用《春秋》的经义来定罪量刑。如案例：“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击丙，误伤乙，甲当何论？或曰殴父也，当枭首。论曰：臣愚以父子至亲也，闻其斗，莫不有怵怅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诟父也。《春秋》之义，许止父病，进药于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诛。甲非律所谓殴父，不当坐。”²³自董仲舒开创春秋决狱之先，其他司法官员纷纷效仿，以春秋“微言大义”作为解释法律处断案件的依据蔚然成风，使刑法适用有悖人情、风俗

20 何勤华：《秦汉律学考》，何勤华主编《律学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0-51页。

21 王志强：《制定法在中国古代司法判决中的适用》，《法学研究》，2006年第5期，第138-149页。

22 王为国：《新资治通鉴（第1卷）》，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7年，第513页。

23 程树德：《九朝律考》，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64页。

习惯的现象得到纠正。“用儒家理论解释刑法，或者说给法家的严刑峻法披上一层温情脉脉的伦理面纱，这就是中国的法律儒家化。”²⁴“汉代的春秋决狱，不仅是一种司法裁判的权力策略，而且也是一种把法律之外或法律之上的规范——诸如‘经义’和‘人情’堂而皇之地引入到司法裁判领域的关键措施。”²⁵经过这一司法技术，“战国以降法家倡导和实践的那种‘刚性’的法律体系，现在被软化了，法律与经义、道德、人情渐渐地出现了融合。”²⁶

魏晋南北朝时期，继续着法律儒家化的进程。不仅通过频繁的修律直接将儒家的刑法思想融入其中，而且以儒家理论对法律进行系统的解释。如魏首先在官府设立“律学博士”，这是中国历史上官办的法律专业之始，对律学博士系统灌输以儒家理论解释法律的儒家章句²⁷。特别是晋律颁布后，张斐作《注律表》，用儒家理论对晋律进行了系统的法理和律意解释。张斐不仅对刑法中一系列的名词术语作出定义，而且继承董仲舒用阴阳五行的学说对法律进行解释。如在《注律表》中对故、失、谩、诈等名词的解释，简单明了。“其知而犯之谓之故，意以为然谓之失，违忠欺上谓之谩，背信藏巧谓之诈。”通过阴阳五行解释刑法，更表现出刑法的合理性，对刑法适用中如何理解与执行，张斐指出要“慎其变，审其理”，不能死扣法律条文。

自汉代开始春秋决狱，经过魏晋南北朝的发展，在刑法的立法、解释与适用中，都将儒家的思想融入其中，如在立法中将儒家思想贯穿其中，在司法中以礼作为解释根据，同时强调兼顾法律与情理。至唐朝，其官方解释《唐律疏议》更是集法律、道德、礼和经义于一体的集大成者。《唐律疏议》的“一准于礼”，“标志着中国封建刑法儒家化的最终完成。所谓一准于礼，是指《唐律疏议》在认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时，首先以是否符合礼的标准，在确定某种刑法制度或者在解释某一个法律名词时，也往往以礼作

24 高绍先：《中国刑法史精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00页。

25 徐忠明：《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第39-76页。

26 徐忠明：《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第39-76页。

27 高绍先：《中国刑法史精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07页。

为依据。”²⁸《唐律疏议》作为一部立法解释，“是中国法律儒家化的一部杰作。”²⁹其不仅将儒家经典作为解释法律的依据，而且还通过引用儒家经典对法律的规定进行更充分的论证和阐述，体现了法律规定中的天理与人情，从而证明法律的合理性。从《唐律疏议》的解释看，解释法律也并不局限于某种方法³⁰，其最终目的是阐明刑法条文所融入的情理内核，体现了法律解释求源思理的理念。

总而言之，在中国古代历史上，除秦代及汉初奉行严格规则主义外，其他各代的刑法适用均强调以儒家礼义作为解释的根据和理由，强调刑法适用结果符合天理人情。《礼记·礼运》篇所言的“十义”：“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七情与道德相联系时，情感与人义便达到了统一，人们善良的本性就能得到弘扬，忠、孝、节、义及仁、义、礼、智、信，这些儒家所推崇的道德在孔孟学说中不过是根植于人性之中的人之常情而已。³¹《礼记·坊记》释“礼”为“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即礼的核心是顺应人情。

（二）强调依据具体情况依法合理处理案件

在夏商周时期，虽然没有确实的史料分析当时的法律适用情况，但从《尚书·大禹谟》记载，皋陶就做到了“临下以简，御众以宽，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宥过无大，刑故无小”³²。据记载：“逮乎唐虞，化行事简，议刑以定其罪，画象以愧其心。”“议刑以定其罪”，是指周代在实施刑罚时，有符合亲、故、贤、能、

28 高绍先：《中国刑法史精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13页。

29 高绍先：《《唐律疏议》与中国古代法文化》，《现代法学》，1997年第2期，第93-98页。

30 《唐律疏议》中的解释方法有限制解释、扩张解释、类推解释、举例解释、律意解释、辨析解释、逐句解释和创新解释。参见何勤华：《唐代律学的创新及其文化价值》，何勤华主编：《律学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59-168页。

31 马小红：《礼与法》，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第87-88页。

32 陈戌国：《尚书》，武汉：岳麓书社，2019年，第15页。

功、贵、勤、宾八种条件的犯罪人可以酌情判刑或免刑。“画象以愧其心”是指在三皇时期，对犯罪的人，在罪犯的衣帽上绘画标识，象征五刑，而不实施实际刑罚。如《孝经纬》“三皇无文，五帝画象，三王肉刑。”³³《盐铁论》也载有“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故其治狱，时有出于律之外者。”这些记载都说明远古时处理案件，虽然要依法裁决，但不能死板地执行法律，而要根据犯罪人主观恶性大小来决定刑罚。《康诰》更是明确记载了周公教导其分管司法的弟弟封时指出，在办案过程中，不能仅以罪大小决定是否判处死刑，即使犯了大罪，只要他不再坚持犯罪立场或是出于过失或意外事件，是偶犯，且又能彻底交待罪行的，那就不可判处死刑。一个人犯了小罪，但如果是故意并且怙恶不悛，即使罪行不重，也不能不判处死刑³⁴。

春秋战国时期，与远古的依法合理处理案件并不一致。具体而言，商鞅变法至秦及汉初，实行严格的“依法裁判”的司法制度，禁止司法人员根据案件情况作任何宽宥的适用，否则，将以“释法”罪论处。秦朝执行法家的重刑主义，但其目的是无刑和爱民。商鞅强调“吾刑以杀刑之返于德而义合于暴也。”³⁵韩非子也持此观点并认为：“圣人之治民，度于民，不从其欲，期于利民而已。故其与之之刑，非所以恶民，爱之本也。”³⁶秦朝利用韩非的重刑理论来控制社会，没有以刑去刑和爱民的思想内核，秦的重刑主义与法家的重刑主义产生了偏差，而是以“刑杀为威”。屈永华教授认为，秦朝灭亡与法家法治无关，而是秦朝用法不当³⁷。

汉代吸取了秦代灭亡的教训，在以儒家经典释法的过程中，实质上探寻出了依特殊情况分别处理案件的理论根据，如《汉书·武

33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44页。

34 张紫葛、高绍先：《《尚书》法学内容译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89-90页。

35 商鞅：《商君书》，长春：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2016年，第75页。

36 韩非：《韩非子》，哈尔滨：黑龙江美术出版社，2019年，第289页。

37 屈永华：《法家治国方略与秦朝速亡关系的再考察》，《法学研究》，2007年第5期，第140-149页。

帝纪》：“朕闻昔在唐虞，画象而民不犯。”³⁸其后，特别是在唐代，《唐律疏议》作为集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于一体的法律解释文件，其意义在于指导司法实践。由于《疏议》对律文引经据典所作的充满情理、仁爱的指导，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裁判官员在裁量具体案件时，虽然必须依律定案，但大多以其他合乎人伦情理的理由作为判决的理由或加强判决的说服力，尽量使案件的处理结果符合基本的情理。如《文明判集》第16判的案件中，兄弟三人由于隋末离散、各在边州，老母患病独守原乡。而按当时规定，有军州籍贯者不许移居。但判者认为，此事很令人同情，而“法意本欲防奸，非为绝其孝道。”因此，判者引用“存留养亲法”的规定，允许其回乡养亲。其理由是根据法律规定，母亲年八十以上而犯流罪的犯罪人尚且可以权留养亲，何况无罪之人呢³⁹。

唐以后各代的刑法，基本上沿袭了唐律中诸多体现人本思想的规定，因而在刑法适用方法上，具体表现为在依法裁判的形式下，强调对情理的兼顾⁴⁰。如《宋史·刑法志》记载一案例：“宋人刘玉的父亲被王德毆死，德遇赦，玉私杀德以复父仇，仁宗义之，决仇编管。”本应处死刑的犯罪，由于动机是为父复仇，减轻处罚至编管（与管制相类）。虽然此案体现了封建司法的罪刑擅断，但它也同时反映出其裁量充分考虑了犯罪人为报杀父之仇而为人可谅解的动机。明朝敖英则撰有一文盛赞明朝法律的情法并行，“曰：至矣哉！我朝之律可谓情与法并行而不悖者也。如十恶不原，法也；八议未减，情也。干名犯义者，法也；得相容隐者，情也。自首免罪者，情也；犹追赃证者，法也。罪有加者法也，有免科者，情也。凡法之所在而不始息者，义之尽也；凡情之所在而必体息之者，仁之至也。此我朝所以忠厚垂统而社稷灵长，终必赖之。”⁴¹

38 张居正：《治政纲鉴》，载马松源主编：《中国古典名著百部·资政典籍卷》，北京：线装书局，2012年，第425页。

39 参见王志强：《制定法在中国古代司法判决中的适用》，《法学研究》，2006年第5期，第138-149页。

40 徐忠明：《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第39-76页。

41 高绍先：《中国历代法学名篇注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648页。

从以上论述可见，唐以及其后各代都十分注重刑法适用中的情理法的统一。

总而言之，除汉实行春秋决狱可抛开法律规定外，其他各代都要求依律定罪。但除秦外，其余各代，都允许司法官吏在具体处理案件时，根据案件情况，对法律与事实做出合情合理的解释，使案件的处理结果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的统一。如汉景帝、唐太宗、乾隆等开明皇帝，特别强调在司法实践中不能死扣法律条文。

四、古代刑法中的人本主义于当代刑法的价值

虽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有着丰富的人本思想，人本主义也是刑法适用中的基本特征之一，然而，由于中国自建国以来哲学研究的曲折发展，人本主义思想曾一度遭到否定。然而随着实践标准问题讨论和思想解放运动的深入发展，哲学研究逐渐转向，不少学者将哲学研究的重点，放到了人的问题上。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开展的关于人、人性、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讨论后，掀起了关于人、人性、人道主义研究的“人学”热潮，从而人文社科研究逐渐转向人本主义。90 年代以来开始了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使哲学研究及思想意识进一步走向人本主义。历史和现实都向我们表明，中国哲学的研究正经历着向人本主义研究的转向。⁴² 哲学的人本主义转向，“它的意义势必超出思想理论领域，而在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中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⁴³ 在人本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下，中共和政府的基本方针政策，也都以人作为出发点和目标，可以说，人本主义思想在中国哲学理论中已确立并在实践中逐渐落实。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如何在刑法之中落实中共提出的以人为本的理念，笔者认为，以下几点内容仍然需要不断的努力方可。

（一）关于中国死刑改革的问题

众所周知，中国从古代到当代，都保留了死刑制度。但是在古

42 孙显元：《哲学研究的人本主义转向》，《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6 期，第 59-64 页。

43 杨春贵主编：《中国哲学四十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年，第 435 页。

代刑法之中，囿于恤刑以及慎刑等思想的影响，在死刑的执行等方式上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创设了一些对现在来说并未过时的制度。就当代刑法而言，中国刑法对于死刑改革也进行了以下有益的改革。

第一，关于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权问题。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依法判决和裁定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就意味着，中国判处死刑的案件一律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第二，关于死刑的执行方式。以往，中国执行死刑的方式为“枪决”，但是目前的执行方式是“枪决”与“注射”并存，有条件的地方一般选择注射执行死刑的方式，这在一定程度上利于减轻被执行人的痛苦。第三，关于死刑罪名的问题。虽然中国死刑的立法罪名较多，但是有些罪名是长期不用的象征性立法，而有的则是经济类犯罪的罪名，但是在法定刑中设置了死刑规定，明显法定刑偏重。因此，中国在2011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九）》以及2021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进一步削减了死刑罪名的数量。

然而，即便如此，并不意味着目前中国废除死刑的条件已经成熟，甚至可以说，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依然会保留死刑制度，但是鉴于恤刑以及慎刑等思想的正向激励，中国在死刑改革方面依然还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首先，关于执行的期限问题。总体而言，中国从死刑复核到死刑执行的期限过短。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这也就意味着，一旦发生错案，纠正的几率并不高。因此，本文认为，在执行期间上，可以适当的予以延长至一个月执行较为妥当，不仅给予了纠正错案一定的时间保障；而且也有利于进一步保障被告人一定的申诉权利。

第二，关于死刑判决的民众参与度等问题。虽然根据中国的《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审判。但是人民陪审员只能参与事实讨论，

对事实具有表决权，对案件的定性以及量刑等只能发表意见，并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在新形势下可以扩大人民陪审员的某些权限，如，不仅就事实问题进行表决，也可以就定性以及量刑等问题进行表决。

（二）关于刑法适用过程中兼顾“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

近些年来，某些极端案件频频见诸于中国的报端并迅速发酵为热点事件。如2008年的许霆案⁴⁴、2016年的赵春华案⁴⁵、2017年王力军案⁴⁶，等等，不一而足。这些案件的背后均存在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严格适用刑法，但是取得社会效果并不理想。因为每一个案件均有不同之处，如果机械的适用刑法，虽然维护了刑法的合法性，但是并未能兼顾判决的合理性。例如，无论是许霆案、赵春华案还是王力军案，社会普通民众依然认为，即便判罚合法，但是并不合理。

归结问题的根源在于：中国目前的刑法适用目前主要表现为以规则主义为主，强调罪刑法定原则视野下的刑法适用必须严格按法条文字可能的含义来解释刑法，在刑法的适用上很难体现大众的意

44 2006年许霆利用其借记卡取款时，无意中发现ATM机每取1000元仅扣款1元后，便利用ATM机出错恶意取款17万余案，广州中院一审判决许霆构成盗窃罪，属盗窃金融机构，数额巨大判处无期徒刑，此案在全中国人民的激烈讨论中，重审时广州中院以许霆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但以许霆犯罪情节较轻为由，根据《刑法》63条第2款的规定将原判决改为有期徒刑5年。

45 赵春华从2016年8月开始在天津市河北区李公祠大街亲水平台附近摆设射击游艺摊位，经营射击气球生意。同年10月，公安机关在巡查过程中将其抓获归案，当场查获涉案枪形物9支及相关枪支配件、塑料弹。经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涉案9支枪形物中的6支为能正常发射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2016年12月27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赵春华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判决经新闻媒体报道后，迅速引起了舆论的热议，赵春华也提出上诉。2017年1月26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改判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46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被告人王力军未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擅自在临河区白脑包镇附近村组无证照违法收购玉米，将所收购的玉米卖给巴彦淖尔市粮油公司杭锦后旗蛮会分库，非法经营数额218288.6元，非法获利6000元。一审法院判决王力军有罪。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再审后判决王力军无罪。

志，因而某些判决结论很难符合民众基本的是非观和民众的基本情感等人本主义精神。因此，本文认为当代刑法是以刑法解释学为主要的适用方式，因此，当代中国诸多学者在人本主义思潮的指导下，有必要对刑法适用中的解释方法与解释框架进行重构，以期实现更人性化的刑法适用结果。

第一，关于解释的理念。强调刑法解释中解释理念的地位与作用，如张明楷教授提出“刑法解释必须以刑法理念即正义、合目的性与法的安定性为指导”⁴⁷，冯亚东教授提出“刑法解释应体现法的精神”⁴⁸。

第二，关于解释的框架。已有理论不局限于文义的框架内，而是拓展了解释的框架与视角，将社会政策、社会后果等相关因素作为影响解释的因素予以考虑。如苏力教授认为解释的框架不应过于局限于刑法体系框架内，对作为刑法基础的社会政策、解释的可能后果等相关因素应当纳入解释框架⁴⁹。郑戈教授提出法官与法律解释的公共选择视角⁵⁰。

第三，关于解释的主体问题。传统刑法解释理论中，解释主体常常被忽略，在解释框架中没有其相应的地位，而在人本主义思想影响下，解释主体相关问题也成为刑法解释理论中的重要问题，如陈忠林教授提出刑法的解释必须体现人民的意志，“就是说我们在理解法律的时候，必须按照老百姓认同的道理”理解与解释法律⁵¹。刘星教授在《法律解释中的大众话语与精英话语》一文中认为，现有法律解释机制下的法律解释，实际上是大众话语与精英话语的话语权的争夺，认为在中国的法律语境中，平衡法律解释的话语取向十分重要。因为，中国法律的现代化必然像西方一样不能回

47 张明楷：《刑法理念与刑法解释》，《法学杂志》，2004年第4期，第11-14页。

48 冯亚东：《刑法解释应体现法的精神》，《法商研究》，2003年第3期，第23-26页。

49 苏力：《一个不公正的司法解释》，《中国妇女报》，2003年2月27日，第003版。

50 郑戈：《法律解释的社会构造》，梁治平主编：《法律解释问题》，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65-86页。

51 陈忠林：《陈忠林谈法制建设三十年》，http://webcast.china.com.cn/webcast/created/1879/91_1_0101_desc.htm，取用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避大众话语与精英话语的选择困境；同时，中国还必须面对新崛起的以大众阶层尤其是“市民社会阶层”为根基的大众文化，其出路就在于有限地释放大众话语，在大众话语与精英话语之间建构一个可以相互理解相互对话的有益渠道⁵²。刘守芬教授主张法官是刑法解释中的应然主体⁵³，王凯石博士在其博士论文《刑法适用解释研究》认为司法人员是刑法解释的主体⁵⁴。

第四，关于解释的标准问题。关于刑法解释的标准，在批判传统刑法解释的立法原意或法意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刑法解释的新标准，即共识。如苏力教授认为，司法的根本目的并不在于搞清楚文字的含义是什么，而在于判定什么样的决定是比较好的，是社会可以接受的⁵⁵。武飞博士在其博士论文《法律解释：创造抑或服从》一文中提出，刑法解释，根据波斯纳的共识理论，即法官与公众之间如果能够达成共识，法官的解释结果能够获得人们的认可和接受，那么我们就说这种解释已经实现了我们的目的⁵⁶。

第五，关于解释的途径问题。传统刑法解释方法注重刑法的文本解读方法，而人本主义思想影响下的解释理论中，有学者认识到解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共识，因而对刑法解释的途径，学者们提出了新的方法，如谢晖、陈金钊教授在其合著的《法律：诠释与运用》一书中，提出法律解释合理结论的获得，必须通过一定的制度构建，实现超越意识形态的法律诠释，即诠释的整合。首先，是建立一种针对法律诠释的意识形态批判机构。而这种机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和舆论力量督促法律诠释者在面对多元的价值和利益格局时进行正当的抉择和选取。其次，是建立对话机制。引入对话机制，可以使法律诠释者考虑全方位的社会权力关系和不同的价值追

52 刘星：《法律解释中的大众话语与精英话语》，梁治平主编：《法律解释问题》，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05-141页。

53 刘守芬、房树新：《论法官为刑法解释的应然主体》，《河南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第36-41页。

54 王凯石：《刑法适用解释研究》，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第39-40页。

55 苏力：《解释的难题：对几种法律文本解释方法的追问》，载梁治平主编：《法律解释问题》，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0-64页。

56 武飞：《法律解释：创造抑或服从》，济南：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第10-11页。

求，制约诠释者任意裁剪、宰制、支配和图解意识形态。最后，是社会整合。所谓社会整合，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一定的权威力量使得社会意识、社会需求和社会利益发生整合，如通过法律、道德、宗教等。二是经过社会主体之间的妥协与价值之间的交涉。整合的目的是有取舍地实现对法律的不同理解⁵⁷。

第六，关于解释的效果问题。陈忠林教授提出刑法解释的结果必须符合“常识、常理、常情”，所谓的“常识、常理、常情”，是指为一个社会的普通民众长期认同，并且至今没有被证明是错误的基本的经验、基本的道理以及为该社会民众所共同享有的基本感情。“常识、常理、常情”是现代法治的灵魂。它既是刑法解释的基础，也是刑法解释的限度，还是检验刑法解释正确与否的标准⁵⁸。这实际上是针对规则主义重视形式正义忽视实质正义，强调维护法律规则的至上性而否定法律的人本目标而提出的一种人本主义刑法解释理念、标准与解释效果。

（三）关于创新司法制度等问题

对于人本法律观的内容，李龙教授在其《人本法律观简论》一文中论述道：一是要深入研究法律人文精神，弘扬法律人文精神；二是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建构法治运行机制；三是尊重与保障人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⁵⁹。而人本主义在刑法中的落实，其基本理念与要求则是：以刑法尊重人格、以刑法保障人权、以刑法发展人性、以刑法体恤人情、以刑法弘扬人道⁶⁰。

为贯彻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司法工作不是仅停留在理念层面，而是探索实现人本刑法适用的制度创新。因此，在中国刑法适用中，越来越多的司法制度体现民情与民俗，更尊重人性，更强调保障具体的、现实的人权，体现刑法的适用以促进人的发展为目

57 谢晖、陈金钊：《法律：诠释与运用》，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第203-209页。

58 陈忠林：《陈忠林谈法制建设三十年》，http://webcast.china.com.cn/webcast/created/1879/91_1_0101_desc.htm，取用日期：2021年12月31日。

59 李龙：《人本法律观简论》，《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6期，第198-206页。

60 龙晟：《人本法律观与刑法》，李龙主编：《人本法律观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78-284页。

的。如 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原则。该《解释》第 11 条明确规定：“对未成年罪犯适用刑罚，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此外，中国司法中普遍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各级法院普遍实行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法院在审判重大案件时注意与社会各界人士的沟通，如杭州中院在审理社会各界关注、反映热点难点等重大案件时，在开庭后宣判前召开市民意见征询会等⁶¹；最高人民法院推行裁判文书的说理与公开制度；部分地方人民法院实行的判决书全部上网公开等。所有这些制度探索，都是围绕如何在刑法适用中更好地凸显人本思想。

当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和十一个主要方面之一。因此，在当代创新司法制度依然需要以“以人民为中心”为主要内容。具体来说，一方面，践行司法为民，需要坚持能动履职。例如，可以进一步加强行政诉讼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还要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叫停空转的诉讼程序，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⁶²另一方面，践行司法为民，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内容上的整体性、运行上的协同性、人民参与上的广泛性。例如，可以扩大人民群众参与法院陪审的范围，等等。⁶³

五、结语

行文至此，不难发现中国目前法学理论已经明确提出了人本法学观，并且在实践领域积极探索落实以人为本法学观的制度实践。中国当代刑法中的许多规定都充分体现了人本主义的精神，如中国《刑法》第 1 条关于刑法的目的，就开宗明义地指出是“为了惩罚

61 《法官断案征询市民意见 杭州中院创新举措引关注》，<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45721>。取用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62 参见王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取向》，《检察日报》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7 版。

63 参见王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取向》，《检察日报》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7 版。

犯罪，保护人民”，而《刑法》第2条关于刑法的任务，则是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刑法平等原则；《刑法》第3条、第4条、第5条、第13条、第37条、第61条、第63条等的规定给法官根据具体情况定罪量刑留下了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可以由法官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依据情理对具体案件做出合情合理的处理。然而，并不能就此认为，体现中国刑法人本主义思想以及相关制度就一定是最先进的、一劳永逸的，甚至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中国当代刑法中的人本主义还需要进一步的挖掘和充分吸收优秀的古代传统刑法制度，在古今之中寻求制度的相通性而最终达成符合国情的最佳融合。

参考文献

1. 程树德：《九朝律考》，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2. 高绍先：《中国刑法史精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
3. 管仲：《管子精华》，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18年。
4. 何勤华主编：《律学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5. 刘枫主编：《盐铁论》，银川：阳光出版社，2016年。
6. 丘浚：《大学衍义补》，林冠群、周济夫校点，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年。
7.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 刑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8. 谭新颖主编：《韩非子》，桂林：漓江出版社，2018年。
9. 王为国：《新资治通鉴（第1卷）》，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7年。
10. 荀况：《荀子精华》，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18年。
11. 仲弓、子游、子夏：《论语诠解》，北京：开明出版社，2018年。
12.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国际中文教育语法体系中的动词重叠*

单宝顺、潘碧丝

摘要: 动词重叠研究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热点之一, 研究成果丰硕, 但体现在国际中文教育中则存在诸多的不足。作为初级阶段的语法知识, 动词重叠在大纲、教材、HSK 等方面的表现都并不一致。本文从形式、意义、用法以及制约因素等四个方面对动词重叠进行了探讨, 以语言知识和语言能力为双重教学目的, 明确了国际中文教育语法体系中动词重叠的教学内容, 以为今后的教材编写、大纲制定以及教学、考试提供参考。

关键词: 国际中文教育; 动词重叠; 语法体系

作者: 单宝顺, 副教授,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师, 研究方向为现代汉语语法、国际中文教育。邮箱: yuyu371@hznu.edu.cn; 潘碧丝,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高级讲师, 研究兴趣是马中教育、国际中文教育。邮箱: fanpikshy@um.edu.my。

Title: Verb Re-duplication in the Grammar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Abstract: The study of verb re-duplication is one of much discussed topics in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It has yielded fruitful results, but at the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level, there are many deficiencies. As part of the grammar knowledge at the primary stage, verb re-duplication is not given consistent attention in syllabus, textbooks, HSK and other aspects. This paper discusses

*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对外汉语教学语法大纲研制和教学参考语法书系(多卷本)”(17ZDA307)、2021年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青年项目(21YH62D)资助

verb reduplication from four aspects: form, meaning, usage and restrictive factors. With language knowledge and language ability as the two teaching objectives, it clarifies the teaching content of verb reduplication in the grammar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And aim i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future textbook compilation, syllabus formulation, teaching and examination.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verb reduplication; grammar system

Authors: Shan Baoshu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chool of Humaniti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Research areas are modern Chinese grammar and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Email: yuyu371@hznu.edu.cn; Fan Pik Shy, Senior Lecturer of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alaya. Her research interests are Malaysia-China edu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Email: fanpikshy@um.edu.my.

引言

汉语语法研究百余年来，无论是对西方的理论的借鉴和吸收，还是本土理论的创新和实践，都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同时，随着中国国际地位、国际形象的提升，国际中文教育也在不断升温，在第二语言教学理论上，我们也不断吸收国外的成果经验以及来自相邻学科的理论方法，推动了教学理论的纵深发展。但与两者相比，国际中文教育语法的发展则相对较为缓慢。1958年出版的《汉语教科书》，至今仍是国际中文教育语法的重要参考书，尽管学界不乏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著作、大纲均不断发展，但在体系上都没有跳出《汉语教科书》的框架。与之同时期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随着“语”“文”教育合并和语法理论的发展而退出历史舞台；前者则随着国际中文教育的蓬勃发展，仍通过各类教材、大纲、参考书等体现自身的价值。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之所以发展缓慢，从理论上看是结构主义的桎梏太紧，从本质上看则是由于对汉语语法本质特征的认识不足、系统性理论研究不足，无法支撑起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

语言教学的最终目标是语言能力的培养，即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能力。和第一语言习得不同，第二语言习得需要“学习”过程的参与，而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则是连接学习过程和语言能力目标的桥梁之一。语法项目容易被切分，但语言能力笼统而模糊，如何将两者进行对应，通过何种途径培养学生的语言能力是困难所在。

一、动词重叠研究与教学现状

动词重叠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热点之一。范方莲¹提出“（动词重叠）不是另外一种语法格式”后，学界对动词重叠展开了讨论。随着研究深度和广度的发展，动词重叠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对于其中一些问题的认识尚未取得一致，对动词重叠的语法形式、语法意义、句法功能、制约因素等都存在一定的争议。这导致国际中文教育，对动词重叠教学的无所适从。

动词重叠的这一语法点在对外汉语教学的初级阶段就会涉及。从教材看，其多从“尝试义”“轻松义”角度进入学习。在语法讲解上，主要从轻微、尝试、轻松的角度进行释义。在操练上，练习的主要是尝试、轻松的语法意义且多为请求句，如“可以让我看看吗”“我可以试试吗”等。这与语料库中国际学生对动词重叠的使用情况一致，即多使用尝试义和轻松义，主要在请求句中使用。

可以看出，教材中对动词重叠的讲解和操练并不一致。从讲解上看，主要表现在“轻微义”作为动词重叠的基础意义，缺少典型的可操练的语言环境。事实上，单纯的“轻微义”更多地使用表示小量的补语或宾语来表达。从教材中的例句和练习来看，几乎没有单纯的“轻微义”出现。我们可以说，动词重叠的尝试义和轻松义，都是来源于“轻微义”的，但在句中表现却多为前者，而很少是后者。因此，在讲解中把“轻微义”和“尝试义”以及“轻松义”并列，会造成一定的混淆和困扰。从操练上看，练习中包含了大量表示“请求”的句子，但在讲解中没有任何体现。“请求句”是动词重叠出现的典型语境，从出题者的本意看，应该是对应“尝试义”的练习。但实际上，“尝试义”不一定出现在“请求句”

1 范方莲：《试论所谓“动词重叠”》，《中国语文》，1964年第4期，第264页。

中，如“你也来看看”；“请求句”中的动词重叠也不一定是“尝试义”，如“让我再好好想想”。“在请求句中表示委婉的语气”本来就是动词重叠的典型语法意义之一，是应该在讲解中得到体现的。

二、国际中文教育中的动词重叠

我们从大纲、教材和考试三个方面来考察国际中文教育中的动词重叠。

（一）《标准》中的动词重叠

在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1 年发布的《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² 中，动词重叠出现在二级语法点中，包括“AA”“A—A”“A了A”“ABAB”四种形式。分别举例如下：

- (1) 我能用用你的手机吗？
- (2) 你想想这个字的意思。
- (3) 他看了看我，没说话。
- (4) 请介绍介绍你的女朋友。

从以上内容来看，在大纲中，动词重叠及相关格式主要展现的是未然语境中的委婉意义和已然语境中描述性意义，在未然语境中，所有用例均为祈使语境，在已然语境中，所有用例均为两个动作先后发生的连谓句或顺承复句。这两种情况也分别是动词重叠出现在未然和已然语境中的典型情况。

此外，从形式上看，大纲中缺少离合词的重叠形式，即“AAB（VVO）”形式。从意义上看，没有涉及轻微义、尝试义和轻松义。

因为大纲中不对语法内容进行阐述，仅以举例的方式展示，因此不能了解对动词重叠语法点细节上的教学要求。如否定形式、各形式间的差异等。

2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179页。

（二）教材中的动词重叠

我们考察了《实用速成汉语》《发展汉语》《博雅汉语》《汉语教程》《汉语精读教程》五套教材，动词重叠大多作为初级阶段的语法点出现。出现的动词重叠形式主要有“AA”“A—A”“ABAB”“AAB”“A了A”“AB了AB”等，但没有一套教材在语法点中出现以上全部6种形式的，在全部教材中出现的只有“AA”“ABAB”两种形式。有些形式虽然没有在语法点中出现，但在注释、练习或后续课文中会出现。如在《发展汉语》中，“A了A”和“AAB”就是作为“AA”的完成体形式和带宾形式默认出现在后续课文中的，没有单独设置语法点。

从对语法点的阐释上看，主要涉及的意义有轻微义、轻松义和尝试义。从相应的例句和练习来看，主要是祈使语境和表示轻松、闲适的惯常语境。

（三）HSK 中的动词重叠

我们还考察了孔子学院总部/国际汉办编制的《HSK 真题集》一至六级中出现的动词重叠形式，发现其始现于三级考试，且动词重叠形式较多，在听力和阅读部分都有所体现，举例如下：

- (5) 我们去别的地方看看吧。
- (6) 遇到问题的时候应该自己多想想办法。
- (7) 昨天下班经过那家新开的店，进去看了看，觉得不错，就买了。
- (8) 有时候，我会看看新闻或者体育比赛。

真题中出现的动词重叠以出现在祈使语境中为主，也有部分出现在已然语境和惯常语境中。

四级真题中出现的动词重叠形式也较多，举例如下：

- (9) 昨天我在报纸上看见一家杂志社在招聘高级翻译，你要不要去试一试？
- (10) 你乒乓球打得真不错，有时间能教教我吗？
- (11) 你把网址发给我，我也去看看。

(12) 一家人一起出去散散步，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

四级真题中的动词重叠形式更多，基本涵盖了动词重叠的各种形式，在语义表现上仍以祈使语境中的表义为主。

五级、六级真题中的动词重叠形式进一步丰富，在表义上出现了不少描述性的用法，进入重叠式的动词也相对比较丰富

(13) 团长打断了女孩儿，摇摇头说：“你没有这个天分。”

(14) 女儿点点头，表示同意。

(15) 他想为儿子把把关，看儿子能不能吃电影这碗饭。

可以看出，在 HSK 中，动词重叠在表义功能上体现得更为丰富。

(四) 小结

从大纲、教材和 HSK 三个方面看，动词重叠形式作为语法点一般出现在初级阶段的中期左右，主要涉及到的形式包括“AA”“A—A”“ABAB”“A了A”“AAB”五种，其中“AA”和“ABAB”是基础形式，是最早和最多接触的动词重叠形式。

在形式的差异性上，“AA”和“ABAB”的差异在于基式动词单双音节的差异，而其他形式的差异性则大多不被特别强调，多将“A—A”看作“AA”的等同形式，“A了A”看作“AA”的完成体形式，“AAB”看作“AA”的带宾形式。但除了模糊了不同形式的差异和独特性之外，这样处理还有一个问题就是“A—A”和“A了A”形式是单音节动词独有的重叠形式，而带宾式则是单双音节所共有的形式，但我们只看到过“AAB(VVO)”形式，从来没有看到过对“ABABO”形式的描述和讲解。

在语义阐释上，大多会首先强调动词重叠的基本语法意义，即小量意义，使用诸如“时间短”等方式描述，并引申出轻松、随便的意义。有些语法阐述中会包含尝试意义，但在课文、例句和练习中都几乎没有涉及尝试意义的句子。

从出现的句子来看，祈使语境是动词重叠形式出现得最多的语境，但这和“小量”“轻松随便”等语义上的阐述有什么关系，并没有很好地说明。也没有出现将“委婉”作为动词重叠语义之一的

语法点阐述。这是目前动词重叠形式教学中出现的最大问题，即教师、教材的讲解与实际操练、使用的句子在某种程度上是不一致的。

三、动词重叠形式的教学建议

考虑到动词重叠作为对外汉语教学初级阶段的语法点，且动词重叠在表义、使用上都比较复杂，我们认为，在动词重叠形式的对外汉语教学中，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将“AA”和“ABAB”作为动词重叠最基础的两个形式，明确两者差异为基式是单音节动词还是双音节动词。同时强调“AABB”形式的重叠并不是这类动词重叠形式。双音节动词和单音节动词在进入动词重叠时的表现差异是较为显著的，因此有必要在一开始就强调两者的区别，作为两种形式看待。

第二，“AAB”形式需要单独强调出来，不能默认其为“AA”的带宾形式，而是需要将其作为离合式动词的重叠形式明确下来。动词重叠的带宾形式（VVO）并没有必要作为单独的语法点凸显，因为如“试试这件衣服”一类的结构一般是不会发生错误的，那么“试试鞋”这类结构也不应该存在错误。

第三，“A—A”和“AA”在初级阶段可以基本认定为表义相同的格式，但同时要强调双音节动词不具有“A—A”形式。在中高级阶段，可以将“A—A”形式作为看作是“AA”的郑重式，即在郑重、严肃的语境中，倾向于使用“A—A”形式，而在自由、随意的语境中，倾向于使用“AA”形式。

第四，“A了A”形式我们更倾向于将其作为已然语境中的动词重叠形式，而不是作为动词重叠的已然（完成）形式。在初级阶段，我们要注意的是强调“A了A”只允许单音节动词进入，而双音节动词重叠是不具有这一形式的。前文我们提到教材对语法点的讲解和操练并不一致，主要是动词重叠的“轻微义”缺少对应的练习体现，其实“A了A”形式的主要意义就是“轻微义”。如：

(16) 我哪也没去，就是在楼下转了转。

在（16）中，我们可以说“转了转”是没有尝试、轻松、委婉

等意义的，而是只表现为“轻微义”。因此，将“A了A”形式独立出来，而不是作为“AA”形式的完成体，更有利于动词重叠意义和形式的对应以及这一语法点的系统完整。

四、动词重叠意义的教学建议

第一，将表达短暂重复的动作小量意义作为动词重叠形式的基本意义，也即是“轻微义”。这里要明确的是“轻微”的意义是以动作的时短、量小为核心的，这既可以让学生更好地了解“轻微”的表义特征，以便更好地运用这一语法点；也可以使学生更好地理解动词重叠的制约条件，即动词要在动作的时间和次数上具有语义特征表现。如：

(17) 他摆了摆手。

(18) 他想了想。

前者的“轻微义”主要表现在动作次数上，而后者则主要表现在动作时间上。

第二，将“委婉义”做为动词重叠形式的最常见意义。众多学者都表达过祈使句是动词重叠形式出现的主要句式的观点，而动词重叠形式在祈使句中所体现的意义主要是“委婉义”。

从本质上来看，“委婉”并非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而是一种语用功能，是其表示“动作小量”的语法意义的语用体现。但换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也认为“委婉”是动词重叠最重要也是最常见的一个语用功能，从语用功能角度入手，能够更好地解决动词重叠“怎么用”“什么时候用”等问题。因此，把“委婉”的功能讲解清楚，对国际学生学习动词重叠的语法点有着重要的意义。

“动作小量”和“委婉”之间联系的桥梁是礼貌原则在语言中的隐性体现。正如单宝顺、齐沪扬³所认为的，小量策略是汉语中一种重要的隐性礼貌表达方式。而“委婉”本质上就是一种语用上的礼貌表达。

3 单宝顺、齐沪扬：《从“小量”意义看汉语中“礼貌原则”的隐性表达》，《汉语学习》，2014年第5期，第11页。

礼貌表达策略和交际中言语行为的“影响”有关，只有产生“影响”的言语行为才需要使用礼貌表达策略来表达不同的语势和色彩意义。这种“影响”并不局限于发话者对听话者所产生的影响，只要该言语行为产生影响，无论是对发话者、受话者还是第三方，都具有“影响度”。我们可以将具有影响度的言语行为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需要是用“尊人”礼貌表达策略的言语行为，如“要求”“建议”“说明”等，如“你最好亲自去看看”；另一类则是需要使用“贬己”礼貌表达策略的言语行为，如“请示”“炫耀”“希冀”等，如“我也想去看看”。

我们将动词重叠表达委婉语气的语用意义和礼貌原则的隐性表达相联系，也是将其作为功能性语法项目来展示。在这一语用意义下，学习者对功能的掌握要比对意义的掌握更为重要。而且，动词重叠的这一语用意义也是其最普遍的使用规则，是应该优先习得的。

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委婉”和“影响度”关系密切，而影响后者的因素众多，需要学习者在大量的交际实践或项目式操练中慢慢掌握。

第三，“尝试义”可以和“委婉义”一起出现，因为“尝试义”出现的大多数语境和“委婉义”是一致的。李人鉴⁴、朱景松⁵等都认为“尝试义”并不是动词重叠所表达的意义，而是整个语句的意义。如邵敬敏、吴吟⁶所说，“尝试”意义不是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如一些“求知性”的动词，出现在祈使句中，必然会带有“尝试”意义，而与重叠与否无关，语境会显示说话者想要有意识地获取某些信息。可见，“尝试义”和“委婉义”一样，都主要出现在祈使句语境中，两者具有一致性。从意义上看，祈使句是发话人要求受话人从事某一动作行为的言语行为，而动词重叠在句中的作用就是将要求从事某一动作行为变成尝试某一动作行为，这显然是一种委婉。

“尝试”意义的另一个问题是，我们不能说明为什么应该使用

4 李人鉴：《关于动词重叠》，《中国语文》，1964年第4期，第9页。

5 朱景松：《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1998年第5期，第386页。

6 邵敬敏、吴吟：《动词重叠的核心意义、派生意义和格式意义》，《汉语学报》，2000年第1期，第186页。

“尝试”意义，即无法解释动词重叠使用的原因。如：

(19) 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我们可以理解这里的“听听”带有“尝试”意义，但是我们无法解释为什么要在这里使用“尝试”意义。而如果使用“委婉”语用意义则可以解释，(19)在言语行为上的实质是要求听话人表达意见，因此带有“影响度”，出于礼貌原则而使用“委婉”表达方式。

因此，“尝试义”的实质可以看作是动词重叠的“委婉”语用意义。

但换一个角度来看，“尝试义”又确实是动词重叠表现出的重要意义之一，在语义上不能进入重叠形式的动词，在赋予“尝试义”之后可以进行重叠。如“病”“丢”“梦”等，只有在表示“尝试义”时才能重叠。在国际中文教育中，明确出“尝试义”可以让学生更快地了解和使用动词重叠形式，也可以迅速掌握“VV看”这一结构。如：

(20) 谁说这病不严重？你让他病病看！

(21) 这么贵的东西，你丢丢试试，看心不心疼！

第四，将表示轻松、随便的意义单独强调出来，即将“轻松义”单独列出。对于“轻松义”，学界同样存在争议。如王还⁷、刘月华⁸认为动词重叠具有“轻松义”，而李珊⁹、戴耀晶¹⁰则认为这是“在具体语句中引申得出的”。但同样，在国际中文教育中，明确出“轻松义”可以让学生更快地了解和使用动词重叠形式。之所以将“轻松义”单独列出，这因为“轻松义”有其出现的典型语

7 王还：《动词重叠》，《中国语文》，1963年第1期，第116页。

8 刘月华：《动词重叠的表达功能及可重叠动词的范围》，《中国语文》，1983年第1期，第52页。

9 李珊：《双音动词重叠式ABAB功能初探》，《语文研究》，1993年第3期，第23页。

10 戴耀晶：《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79页。

境，即“惯常”和“多项”。“惯常”是指动词重叠形式的“轻松义”一般出现在“惯常”时态中，这与“轻微义”多出现在已然时态、“委婉义”“尝试义”多出现在未然时态相比，具有独特性；“多项”是指动词重叠形式表达“轻松义”时，一般需要两项以上的动作行为并列才可以，否则成句程度较低。如：

(22) 周末的时候，我喜欢听听歌、看看书。

(23) *周末的时候，我喜欢听听歌。

只有一项动作行为的(23)句可接受程度较低。因此，动词重叠在表示“轻松义”时具有特殊性，应该在语法点中单独展示。

五、动词重叠用法的教学建议

第一，动词重叠形式在语法上主要是作谓语，且较少直接作谓语，一般是以复杂形式作谓语。所谓的复杂形式作谓语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前面带有状语成分；二是后面带有宾语成分；三是处于连谓或兼语结构之中。

动词重叠形式直接作谓语时，具有口语风格，在口语中较为常见，但在书面语中较少。据李珊¹¹统计，重叠动词形式直接作谓语的比例只占5%左右。如“你想想”的可接受程度就高于“你斟酌斟酌”。

初级阶段，学生接触到的汉语以口语为主，可以强调动词重叠形式在语法上主要作谓语。从HSK动态作文语料库¹²中学生的偏误来看，句法位置的偏误比例是较高的。基于此，在中高级阶段，可以在语体风格上限定动词重叠形式的语法功能。

虽然动词重叠并非绝对不能作谓语以外的其他句法成分，但所受到的限制都比较大，通常无需在教学中体现。

第二，将祈使句和意愿句作为动词重叠出现的主要句式，动词重叠形式在表达小量意义的基础上引申表示委婉和礼貌。

11 李珊：《动词重叠式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2003年，第66页。

12 HSK动态作文语料库是北京语言大学开发的母语非汉语的外国人参加高等汉语水平考试(HSK高等)作文考试的答卷语料库，网络地址为 hsk.blcu.edu.cn。

祈使句和意愿句在自然语言中也是动词重叠出现的主要句式，因此在教学中也应将其作为主要内容。在这类语境中，动词重叠形式主要表现的是“委婉义”。我们要明确，“委婉义”的内涵是降低言语行为的“影响度”，是一种隐性的礼貌表达，语气多表现得较为客气。因此在明显不具有礼貌意义、带有命令等生硬语气的句子中，不使用动词重叠形式。如：

(24) 我就要看电视！

(25) 我想看看电视。

显然，两句的语气是不同的。

第三，将轻松、随便的意义和惯常语境建立联系，强调动词重叠形式的“轻松义”表现的是惯常的、带有休闲性的动作行为。在语义上，不具有轻松、休闲意义的词语或语境，一般不能使用动词重叠形式“轻松义”。如：

(26) 周末的时候，我喜欢听听歌、看看书。

(27) *周末的时候，我喜欢欣赏欣赏音乐、浏览浏览书籍。

“欣赏”和“浏览”都是可以重叠的动词，但是在句(27)中并不成立，主要原因就是“欣赏”和“浏览”具有一定的书面语色彩，而书面语具有“郑重”“严肃”的语义语用特征，和“轻松”“随便”的意义冲突。

第四，动词重叠形式在现场语境中具有描述性，表示“轻微义”，这也是“A了A”形式的主要用法。描述性的用法不出现在未然语境中，因此描述性的“轻微义”和“委婉义”可以看成是对立的。

“描述”具有现场性，出现的语境可以是已然，也可以是当下的，强调的是描述一个动作行为，而不是表述某一个事件，因此能够进入其中的大多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具有较强的动作性。从结构上看，“描述”常常出现在连续的动作行为中，作为前一个动作行为。

(28) 他摸(了)摸她的手, 有点儿凉。

(29) *那天, 我和妹妹在家玩玩玩具。

显然, (29)并不是描述一个动作行为, 而是叙述一个事件, 因此不能使用动词重叠形式。根据我们在 HSK 动态作文语料库中对动词重叠形式使用偏误的检索, 这类偏误也是比例较高的。

在解释这类偏误现象时, 很多研究者将其解释为句中的动作行为不应表达小量意义(不具有“轻微义”), 因此不能使用动词重叠形式。这一解释看似正确, 但实际上是一种循环论证, 学生并没有理解为什么这里不能表达小量意义。我们把“轻微义”和“描述”“现场”等关键词联系起来, 更便于学生对是否使用动词重叠形式进行判断。

六、动词重叠制约因素的教学建议

动词重叠形式在使用上的制约因素较多, 除了通常的语义条件、语用条件等方面的制约外, 句型句式、句子人称、动词的构词方式等都会动词重叠形式产生制约。显然, 我们无法将如此复杂的制约因素全部纳入国际中文教育之中。因此, 我们选择主要的、覆盖面较广的制约因素作为教学内容。

(一) 语义制约因素

适合在初级阶段进行教学的意义制约因素是动词重叠的动作小量意义。一般认为, 动词重叠表示的是动作的小量意义, 因此在句中有表示大量意义的词语时, 入句会受到较大的限制。

(30) 有点儿累了, 我们稍微坐坐吧!

(31) *我们拼命地拍拍门。

(32) *我一整天都看看电视、听听音乐。

(33) *他总是不停地说说他的想法。

这里, 有表示大量意义词语(如“拼命、总是”)的句子, 都不能接受动词重叠形式的进入。

(二) 语法制约因素

在语法上，动词重叠形式受到的制约也比较多，如前面提到的充任句法成分的限制，再如“把”字句中的限制等。在初级阶段，适合作为教学内容的语法制约因素主要是宾语限制和补语限制。

宾语限制主要指数量宾语限制和疑问宾语限制，即动词重叠形式的宾语不能为数量短语，也不能为疑问成分。

实际上，动词重叠形式并不必然排斥数量宾语，而是排斥无定宾语。孙朝奋¹³、李宇明¹⁴等都明确指出，动词重叠式的宾语应该 是无定无指的，或者是有指有定的，而不能是有指无定的。但对于初级阶段的教学而言，将宾语限制表述为数量宾语更为清晰。如：

(34) 咱们讨论讨论这个问题。

(35) *咱们讨论讨论两个问题。

宾语为数量短语“两个问题”时，谓语动词不能是动词重叠形式。

疑问成分其实和无定成分一样，都具有未知性。动词重叠形式的宾语排斥未知成分，也排斥疑问宾语。如：

(36) *你想尝尝什么？

补语限制指动词重叠形式一般不能再带补语成分。如：

(37) *你把身上的粉笔灰拍拍掉。

(三) 语用制约因素

动词重叠形式受到的语用制约也比较多，如“AA”的口语性、“A—A”的正式性等。显然，这些教学内容并非都能够在初级阶段进行教学，在中高级阶段逐步完成更为合适。

13 孙朝奋：《汉语数量词在话语中的功能》，戴浩一、薛凤生编：《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39页。

14 李宇明：《动词重叠的若干句法问题》，《中国语文》，1998年第2期，第83页。

我们认为需要在初级阶段教学的是语用制约因素是“主观积极性”。

动词重叠具有主观积极性，最简单的阐释即是说话者主观上倾向于该动作行为的发生。“主观积极性”可以通过词汇、句法、语用等不同层面表现出来，也就是说，动词重叠入句并不需要词汇、句法、语用都层面都具有“主观积极性”，不具有“主观积极性”的词语，可以通过句法、语用上“主观积极性”的强化，进入动词重叠；而反之，“主观积极性”越强的词语，对句法、语用的要求就越低。

(38) 你得多批评批评他。

(39) *你不能批评批评他。

(40) *你怎么可以批评批评他。

虽然“批评”带有消极色彩，但很明显，(38)的“批评”是说话人所主观期待发生，具有主观积极性；而另两句则相反，是主观消极的，因此不能使用动词重叠形式。

七、结语

学界对动词重叠形式的研究一直是一个热点，研究成果众多、角度各异，但关于动词重叠形式的问题依然还大量存在着。本文从国际中文教育出发，依据大纲、教材、HSK中的相关内容，探讨动词重叠形式的相关教学内容。如何在国际中文教育中简单、全面地展示动词重叠形式的相关知识，让学生在语言知识和语言能力两方面都能较快地接受、理解并运用动词重叠形式，是本文探讨的主要内容。

参考文献

1. 戴耀晶:《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
2. 范方莲:《试论所谓“动词重叠”》,《中国语文》,1964年第4期。
3.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21年。
4. 李人鉴:《关于动词重叠》,《中国语文》,1964年第4期。
5. 李珊:《动词重叠式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2003年。
6. 李珊:双音动词重叠式 ABAB 功能初探,《语文研究》,1993年第3期。
7. 李宇明:《论词语重叠的意义》,《世界汉语教学》,1996年第1期。
8. 李宇明:《动词重叠的若干句法问题》,《中国语文》,1998年第2期。
9. 李宇明:《汉语量范畴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
10. 刘英林:《汉语水平等级标准与语法等级大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
11. 刘月华:《动词重叠的表达功能及可重叠动词的范围》,《中国语文》,1983年第1期。
12. 齐沪扬:《对外汉语教学语法大纲研制的一些具体问题》,《汉语应用语言学研究》,2019年期。
13. 齐沪扬、韩天姿、马优优:《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建构相关的一些问题的思考》,《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14. 单宝顺、齐沪扬:《从“小量”意义看汉语中“礼貌原则”的隐性表达》,《汉语学习》,2014年第5期。
15. 邵敬敏、吴吟:《动词重叠的核心意义、派生意义和格式意义》,《汉语学报》,2000年第1期。
16. 孙朝奋:《汉语数量词在话语中的功能》,戴浩一、薛凤生编:《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8年。
17. 王还:《动词重叠》,《中国语文》,1963年第1期。
18. 朱景松:《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1998年第5期。

操控还是信任？中国教会登记问题 引发的社会学与神学反思

林子淳

摘要：中国家庭教会与政府的张力，多年来一直都纠缠于前者是否参与三自爱国运动或透过两会登记，但若仔细来看几十年来的发展有着微妙的变化，不少过往研究仍循着宗教政策和社会结构的变迁来解读中国基督教的发展。本文认为必须同时关注信仰群体的内在思想状态。从社会学角度，宗教乃属于公民社会中出离了个人又不属于政府的部分，但这在当代中国却又是一个特殊状况。公共概念在中国文化中有着与西方相当不同的历史，故中国政权在维稳的前题下，很自然欲延续其中的宰制传统。可是非官方教会却在形成中的公民社会里，树立了一个可资参考的社群范式，因抗拒登记很容易被视为对政权的挑战，却又是推动民主的一种助力。顺着当代神学家莫特曼的欧洲经验来看，这可视为操控还是信任的选择，故其教会观在本论题下有参考价值，并引发香港学者郭伟联就着当下中国处境作反思。本文指出中国教会在压力下，正显出其出埃及式教会的样式，以致在困苦中仍能凭着一种殉道情结坚持抵抗，成为在逆境中站稳的助力。故此，如何把中国教会的内在思想状态以至其神学结连于政治社会处境中来思考，是未来研究需考虑的方向。

关键词：中国教会；空间化；公民社会；莫特曼；殉道情结

作者：林子淳，高级讲师 / 高级研究院士，墨尔本神学院 / 澳洲神学院协会，研究方向：诠释学与现代基督教思想，邮箱：jason.lam@cantab.net。

Title: Control or Trust? A Sociological and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the Issue of Registration for Chinese Churches

Abstract: Tensions between the Chinese house churches and the government have lingered over the issue of whether churches participate in the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or register through the two national councils. Previous studies have tried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hristia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hanging religious policy and social structure, while this essay suggests that the internal state of the faith community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From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religion is considered part of civil society, which is outside of the individuals but does not belong to the government either. Nevertheles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is a very ambiguous concept. Due to its particular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he concept of “public” in China is different from the West. With stability the prime concern, the state naturally wants to maintain the tradition of dominance over religion. However, the unregistered churches have provided an example of building up a community in the emerging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is is both a challenge to the power of the regime, but also an example of building up a community in the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From the contemporary theologian Jürgen Moltmann’s European experience, it could be seen as a choice between control and trust. With this concern Hong Kong scholar Kwok Wai-Luen believes that his ecclesiology is highly relevant for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situation. This essay explores how the Chinese churches under pressure have reflected Moltmann’s model of the Exodus church. Their martyr complex has provided the believers an assistance to sustain in an adverse environment. Further investigations are needed to furnish an integrated study of the internal state and the theological thinking of the Chinese churches in relation to their socio-political situation.

Keywords: Chinese churches; spatialization; civil society; Moltmann; martyr complex

Author: Jason Lam, Senior Lecturer / Senior Research Fellow, Melbourne School of Theology / Australia College of Theology, his main research interest includes hermeneutics and modern Christian thought. E-mail: jason.lam@cantab.net.

众所周知，中国家庭教会与政府的张力，多年来一直纠缠于前者是否参与三自爱国运动或透过两会登记，¹但若仔细来看几十年来的发展有着微妙的变化。²从起初个别信徒领袖如王明道和袁相忱等完全不能接受参与一个与政权关系紧密的法定机构，到后来农村教会考虑到参与后会带来跨区传教上的阻碍，至近年一些城市教会（如守望教会和秋两之福教会）愿意登记却要求另辟渠道，从行政角度来说是非常不同的议题。相同之处是政府单方面有终定权，教会或民众一方基本上没有很大的议价能力。³这在全能政治尤其文化大革命时期固然对教会发展以至生存造成极大的困难，可是从改革开放政策落实以来，中国政府对公众空间的管控显然是宽松了（但近年却有收紧之势），因此不少研究也循着宗教政策的改变来解读中国基督教的问题。宗教政策影响的是所有宗教，我们发现各种宗教在中国大陆于数十年间皆有复兴的现象，⁴为什么基督（新）教特别关注注册登记的问题，⁵而政府也尤其关注其增长状况？对于信徒来说这固然是一个切身的信仰问题，但对政权来说这却是一个社会议题，因此本文拟从契通双向的角度来作出对话和分析。

-
- 1 有关登记与否的一个晚近综述可参 Wayne Ten Harnsel: *The Registered Church in China: Flourishing in a Challenging Environment*, Eugene: Pickwick, 2021, Ch3: "Church-State Relations – Who's in Charge?", pp.31-44.
 - 2 这方面的分析可参袁浩：《中国基督教与不服从的传统：以王明道、唐河教会与守望教会为例》，《道风》，2016年第44期，第87-122页。
 - 3 Carsten T. Vala: *The Politics of Protestant Churches and the Party State in China: God above Party?*. Abing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ch.5 (kindle version); Lap-yan Kung: The Emergence of Exchange Politics in Chin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urch-State Relations. *Religion, State & Society*, (38:1), 2010, pp.9-28; Jifeng Liu & Chris White: Old Pastor and Local Bureaucrats: Recasting Church-State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45:5), 2019, pp.564-590.
 - 4 一些概览可参：Richard Madsen: Religious Renaissance in China Today.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2), 2011, pp.17-42; Yang Fenggang: Religious Revival and Religious Deficit in China Today. *Chinese Law & Religion Monitor*, (8:1), 2012, pp.8-25.
 - 5 在中国大陆天主教和基督新教乃被政府视为两种有分别的宗教，故在本文中提及基督教时基本上是指基督新教。

一、登记的纠缠

从一个宏观的角度来看，天主教作为一种普世性的宗教制度，固然不会考虑个别堂区的登记问题，故在中国形成的是独特的中梵关系（既是宗教也是政治和国际关系议题）。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情况更涉及少数民族的国族认同与管治问题，产生出微妙的国际关注。因此要检视基督教尤其是当中的登记问题，与中国传统宗教作比较是较有助理解的。从信徒人数和宗教场所数目增长的速度来看，在过去数十年间佛教比基督教要快得多；⁶当然道教和许多民间宗教的参与数字有其统计上的困难，但对政府或从行政管理而言，如李向平所指出的，它们都可以被视为能被“空间化”的宗教信仰——基本上要在寺庙或佛堂内进行活动的群体。⁷正因如此，中国政府数十年来基本上希望对基督教也作出划一的规管，然而当代基督教的活动如小组聚会和各种人际互动形式，却往往出离了固定场所而形成一种地区性网络，⁸这正是政府难以管治或监控的，也是要对所有宗教皆一视同仁的宗教政策难以特地为其制订的。这个比较角度也突显出基督教与传统中国宗教的差异，以致其在现代中国社会变迁中显得独突的其中一个原因。对于政权来说，因施行

6 这方面的数据可参 2007 年由北京零点市场调查公司所做的调研，转引自杨凤岗：《当代中国的宗教复兴与宗教短缺》，《文化纵横》，2012 年第 1 期，第 26-31 页。

7 李向平：《“宗教生态”，还是“权力生态”——从当代中国的“宗教生态论”思潮谈起》，《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18 卷第 1 期，第 127 页。有关宗教“空间化”的讨论，参李向平：《“场所”为中心的“宗教活动空间”》，《道风》，2007 年第 26 期，第 93-114 页。

8 相关的田野研究可参 Carsten T. Vala & Kevin J. O'Brien: *Attraction without Networks: Recruiting Strangers to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in China.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2:1), 2007, pp.79-94; Li Ma & Jin Li: *Remaking the Civic Space: The Rise of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and Civic Engagement in Urban China*. In Joel A. Carpenter & Kevin R. den Dul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ese Public Life: Religion, Society, and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11-28; 一些民间宗教近年也出现了跨区域的网络，甚至跟台湾有联系，但并不如基督教的普遍，也更令政权担忧所谓在体制内外教会的分别；相关研究可参 David A. Palmer: *Folk, Popular, or Minjian Religion?.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6), 2019, pp.155-159; Daan F. Oostveen: *Religious Belonging in the East Asian Context: An Exploration of Rhizomatic Belonging. Religions*, (10:3), 2019, p.182.

于其他宗教的管治和监察制度不完全切合于基督教，又发现其人数和聚会点的可观增长，并因登记和近年出现的其他社会问题（如维权运动）所带来的张力，⁹故在维持政权稳定的前题下出现针对基督教的强硬对策是不难理解的。可是对于基督徒来说，以上述及的各种聚会形式由来已久，也被视为信仰的内部事务和正常需要，因此在面对政府的针对性措施时往往会看成是对宗教的打压。故本文拟先从社会学角度来理解中国基督教近年的发展，再由此接连至神学的视角，尤其是香港学者郭伟联反思当代神学家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的教会观在中国处境的适用性。¹⁰在这过程中本文希望指出，要处理这个长久以来的社会和宗教议题，社会外在制度和信仰内在状态两个层面皆不可忽视，但不同持份者的取态却又经常因视角不同而发生冲突，这也是张力无法消弭的原因。

二、公民社会和基督教在中国

从结构性来说，宗教在现代社会一般被认为是处于出离了个人和家庭，却不从属于政府的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之内。可是这在中国的情况又显得特殊，概因公民社会本就是一个暗晦不明的范围，在近年更是不能公开讲论的课题，学界甚至议论过在中国公民

9 当然维权运动不全与基督教有关系，但参与者中不少却为基督徒并关涉教会，使问题复杂；参 Sida Liu & Terence C. Halliday: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Political Embeddedness: Understanding Politics in the Work of Chinese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Law & Society Review*, (45:4), 2011, p.853；邢福增：《中国维权运动与基督教信仰》，《香港中文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暨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通讯》，2014年第21期，第1-7页。

10 在这方面郭伟联的文章很值得参考：Kwok Wai-Luen: *The Chinese Church and its Mission: A Dialogue with Moltmann's Ecclesiology*. *Ching Feng*, (18), 2019, pp.31-52；一个更新的版本将刊于 Jason Lam & Naomi Thurston eds.: *Moltmann and China: Theological Encounters from Hong Kong to Beijing*. Forthcoming by Brill.

社会不单不发达，甚至是否真正存在。¹¹ 基于其特殊历史处境和发展，过往不少研究已指出华人对“公（共）”的概念跟西方有着显着不同。¹² 如上所述，在西方理念中公共通常是介于政府和私人之间的领域，罗威廉（William T. Rowe）针对汉口的研究指出，这在中国或许应该三分为官（official）、私（private）与民（popular）的不同部分；官和私自然指向了政府和私人范畴，而公共或应说民众的事务却通常默认是政府管理的范畴之一。¹³ 因此马德森（Richard Madsen）和裴士丹（Daniel H. Bays）皆从历史角度指出，中国向来对宗教存有国家宰制的传统。¹⁴

在这背景下，李向平的分析显示，中国宗教一直呈现国家信仰和民间信仰两大系统，前者固然包括王权在国家祀典中的表现，而后者则在人伦关系中呈现出个人内在的模式。不用多说，官僚和地方的权力在实际运作中会出现许多交换关系，但神圣的结构与内涵往往是由国家和家族来建构的，而非出于信仰本身的要求；¹⁵ 又或者，出离了个体的信仰表达必须依附于某种“官方的 / 集体的”

-
- 11 相关概览可参 Eva Pils: Introduction: Discussing “Civil Society” and “Liberal Communities” in China. *China Perspectives*, (3), 2012, pp.2-7; 郁建兴、周俊：《近年来的中国公民社会研究》，《东亚研究》，2013年第44卷第1期，第1-33页。在过去十数年间由于这种空间收窄，不少学者也放弃从这视角来分析中国教会或其他相似领域的课题，然而由改革开放以来至2000年代首十数年间，这种自由空间变化的分析仍然有效，并对近年的社会发展研究有启发。
- 12 如陈弱水：《中国历史上“公”的观念及其现代变形——一个类型的与整体的考察》，《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2003年第7期，第87-144页；耿依娜：《“公”与“私”之间：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属性考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3期，第101-110页。
- 13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84.
- 14 Richard Madsen: Back to the Future: Pre-modern Religious Policy in Post-secular China. E-Notes: The Templeton Lecture on Religion and World Affairs,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March 2, 2009, <https://www.fpri.org/article/2009/03/back-to-the-future-pre-modern-religious-policy-in-post-secular-china/>, accessed 11 May 2021; Daniel H. Bays: A Tradition of Dominance. in Jason Kindopp ed.,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hurch-State Tensions*.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p.25-39.
- 15 李向平：《信仰是一种权力关系的建构——中国社会“权力关系”的人类学分析》，《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第13页。

权力架构，而没有一个自身所属的独立范畴，¹⁶ 这正反映出传统中国没有社会或公共领域这一缺环的特征。由此李向平精辟地指出：

中国人的信仰往往扩散在国家、社会之间，并被渗透有一种特殊的“公共形式”。其真实意涵，非 public，非社会团体、国家与个人，以契约、协调等制度博弈而构成的公共领域；而是 communal，是公用的、共同的、上下贯通的，制约于国家权力共同体的那种秩序情结和整合功能。每个私人均须以同一种被称之为“公共”的行动方式来行事，最后被合并成一种“公共型”、近似于卢梭那种“政府反映普遍民意”的公共民主概念，或者是中国传统，“帝以天为制，天以民为心，民之所欲，天必从之”的公共信仰，或“象征权力等同于普遍信仰”的国家宗教。¹⁷

这种二元信仰体系得以维持，跟传统乡土中国的人脉结构固然有密切关系。¹⁸ 可是当中国步入现代化进程，自然会产生社会的结构性变迁，尤其在改革开放后更加激烈，并在不同领域出现问题，宗教只是其中之一。简单来说，即一个全能政府需将权力下放，以致一个类近自由市场和公民社会的领域得以产生。在全能政治时代，尤其按照共产主义的无神论教条，各种宗教固然皆被压制。自改革开放实施以来，随着公众领域的浮现，宗教被赋予一定发展空间，可是其管治模式仍反映出中国传统的理念——形式和其生存空

16 在这点上我们或许会联想到杨庆堃的经典著作范丽珠等译：《中国社会中的宗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原著：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当中把儒教视为一种“弥散性宗教”（diffused religion）正显出这种特色（第十二章，pp. 268-307）。

17 李向平：《信仰是一种权力关系的建构——中国社会“权力关系”的人类学分析》，《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第11页。

18 当使用“乡土中国”一语时自然让人联想到费孝通对传统中国社会的分析（费孝通：《乡土中国与乡土重建》，台北：风云时代，1993年），城市化发展显然对原来在“差序格局”中的宗教发展是影响深远的，可是这必须由另外的研究来作专门探索。

间由政权所划定，内容则由其成员所提供，但不可逾越前者所划定的界线；倘能符合并为政权提供协助者，更可能被“提拔”成为国家体系中的重要部分。¹⁹这种运作在乡土中国以至全权政治时期是凑效的，可是在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稳步上扬，尤其在城市化愈趋强烈的情况下，宗教政策也愈显有不足之处。这可说是衍生于社会结构变迁的效应，宗教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然而它却突显出中国社会当前的一些困境。

近年大型城市教会与政府之间出现的冲突，如北京守望教会和成都秋雨之福教会事件，便是这种困境的反映。²⁰袁浩在分析中国教会的不顺从传统时，清楚划分了信仰和公民两种抗命形式，让我们能清楚看见信仰群体的视角。²¹可是这种情况在中国的复杂性，甚至被视为政教关系问题，却需要突出它们重迭之处才能理解。因为当中国基督徒认为自己是为了信仰而宁愿作出财产、自由以至生命的牺牲时，对政权来说却是在刚述及的形成中之公共领域内对其权力作出挑战。这种信仰和社会的互动，需要让宗教能进入社会，以及国家权力进入宗教的中介层面出现方能进行。这在现代社会通常是以法律或公共理性来处理，以致双方能共同信守并产生规范。²²当然，现代化尤其城市化所带来的社会结构变迁，并非由基督教引起的，反倒它只是这个巨大的非政府非私人领域中的一个小板块，可是教会却特别适应其中的特质，尤其当它与其他传统中国

19 在古时这可以是如佛教和沿海地区的妈祖信仰被官方吸纳，在今天则可包括民间庙宇申请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形成政主教从的传统；参 Pan-chiu Lai: *Subordination, Separation, and Autonomy: Chinese Protestant Approache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ation and State*.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35:1), 2010, pp.152-153; 李向平：《“宗教生态”，还是“权力生态”——从当代中国的“宗教生态论”思潮谈起》，《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8卷1期，第131-132页。

20 对于这些具体案例的分析已有许多文献，故本文不作仔细复述，读者可参鄧颖翘：《北京新兴家庭教会研究》，香港：建道神学院，2013年；Carsten T. Vala: *The Politics of Protestant Churches and the Party State in China: God above Party?* Abing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21 袁浩：《中国基督教与不服从的传统：以王明道、唐河教会与守望教会为例》，《道风》，2016年第44期，第87-122页。

22 李向平：《公民基督徒与基督教的中国化问题》，《文化纵横》，2014年第4期，第106页；李向平：《“信仰缺失”，还是“社会缺席”》，《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第113页。

宗教比较起来的时候。李向平指出：

因为乡村社会底层人际交往关系的失衡、失序诸现象，人们急需精神团契和社会交往，才使具有精神团契和信仰共同体等社会交往特点的基督教得以发展较快。在一个秩序真空的环境之中，制度性强的宗教信仰体系，会很快适应和满足社会的信仰需求。……所以，不是宗教生态的原因，而是社会结构变迁的原因，这才是基督教得以较快发展的缘故。²³

针对这判断我们固然可展开更详细的分析，但从历史发展初步看来，这解释应是合情合理的，因为基督教已长期在西方现代社会中发展，但公民社会或公共领域对于当代中国来说却是形成中的新事物。如此一来，当传统信仰被视为过时以至“迷信”，人们正在探索如何适应新形势之际，非官方的基督教却带来了一种跟这结构匹配的方式在人际网络中传播，²⁴ 从这角度看来其增长和影响力之迅猛并不应让人十分意外。

然而从政权的角度，尤其在维稳的关注之下，教会的不顺从或

23 李向平：《“宗教生态”，还是“权力生态”——从当代中国的“宗教生态论”思潮谈起》，《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8卷1期，第129页。

24 这方面的描述和研究可参 Gerda Wielander: Bridging the Gap? An Investigation of Beijing Intellectual House Church Activit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Democrat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 2009, pp.849-864; Mark Chuanhang Shan: Christianity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Chinese Law & Religion Monitor*, (8:2), 2012, pp.27-75; Carsten T. Vala & Kevin J. O'Brien: Attraction without Networks: Recruiting Strangers to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in China.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2:1), 2007, pp.79-94; Karrie J. Koesel: The Rise of a Chinese House Church: The Organizational Weapon. *The China Quarterly*, (215), Sep 2013, pp.572-589; Li Ma & Jin Li: Remaking the Civic Space: The Rise of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and Civic Engagement in Urban China. In Joel A. Carpenter & Kevin R. den Dul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ese Public Life: Religion, Society, and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11-28; Fuk-tsang Ying, Hao Yuan & Siu-lun Lau: Striving to Build Civic Communities: Four Types of Protestant Churches in Beijing.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1), 2014, pp.78-103.

抗命，便很容易被视作西方意识形态渗透的现象，即或在现实中我们难以找到实质根据。不过值得追问的是，那为何从宏观的角度，非官方的教会在被打压下没有消退？²⁵ 同属此一公共领域下的非政府组织（NGO），近年在中国不是因此被压得透不过气甚至停滞不前吗？²⁶ 这首先固然是除了大型的崇拜聚会以外，教会没有因为被骚扰和压制而停止活动，教会的活动若非因政府规限，基本上也不需要固定在地点进行——由城市教会的小组聚会至农村教会的跨区布道，信徒反倒希望出离某一固定空间，并藉此接触更多不同类型的人，建立超越血缘和熟人关系的新网络，这在乡土中国显然是件新事。再者，这种对抗性的坚持也由基督徒的殉道情结有效地支撑着，以致当打压愈激烈，有些信徒反倒愈是顽强抵抗并团结起来，甚至以为这更符合其信仰的原型和真实。²⁷ 李向平就此指出：

由于基督教信徒对于苦难和恩典的信仰，基督教徒信仰团契的组织特征以及基督教信仰对于日常生活交往的影响，促使群体化的基督教信仰在面临一定的外在压力情况之下，其内在的信仰认同往往要比没有外在压力的情况之下更加牢固、更加强大，基督教的内部就更容易抱团，其信仰的认同与基于信仰认同而构成的基督教交往结构，就会发展得格外牢固，以便于基督教信徒在相互帮助的基础上实现信仰的共享、福音的传播，从而使基督教在信徒、场所上要增加得更快一些。其基本结论就是：基督教所面临的外在压力越大，基督教的发展

25 当然中国教会的增长也不是一线性过程，在打压下的短期内增长很可能会放缓，钟智锋甚至指出这与政教关系有一波动性循环，参钟智锋：《波动的政教关系与基督教在当代中国的发展》，《道风》，2016年第14期，第123-151页。

26 简评可参王敬智：《中国公民社会的“腾笼换鸟”与“国进民退”》，《当代中国研究通讯》，2018年第30期，第2-5页。

27 当然，基督教的殉道情结乃另一巨大课题，不是本文所能承担，其历史分析可参 Matthew Recla: *Martyrdom and the Creation of Christian Identity*. in Paul Middleton ed.. *The Wiley Blackwell Companion to Christian Martyrdom*. Newark: John Wiley & Sons, 2020, pp.199-214; Daniel Philpott & Timothy S. Shah: *Under Caesar's Sword: How Christians Respond to Persec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可能就会越快。²⁸

因此李向平认为当代中国教会的发展趋势与传统宗教间的矛盾基本上没有关系，并且体制外的教会因法理上原因相对地自闭，故在受压制下其内部认同更牢固，发展也更强盛。不过我们不能讳言，这种状况是如前所述，在改革开放以后政权对宗教组织较宽松并没有系统性打击下出现的。近年尤其是在新冠疫情以来，中国政府对社会作出了较严密的监控后，有些教会在聚会形式上的确是作出了更大的妥协以换取缓冲的空间，避免带来跟政府正面的冲突。然而以上的分析，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大部分时间，对许多非官方教会来说仍是适用的，或许也能帮助我们理解晚近自由空间收窄后出现的一些现象。

总而言之，教会的增长并非基督教或任何制度宗教在中国社会产生了什么问题要解决，反倒是官方制订的宗教制度出现了问题而带来的效果，²⁹ 却恰恰符合了许多中国宣道者传统所说的受苦有益现象。不过以上的分析仍较单向地着重于权力和制度的层面，往下我们便尝试从信仰在社会中的人际关系来作出反思，尤其与信徒和教会的内在状况和思考作出联系。

三、面对监控的神学反思

从以上的社会学诠释看来，不难理解为何一些学者过往认为，基督教在当代中国的发展有助中国的民主化进程，³⁰ 概因教会为公

28 李向平：《公民基督徒与基督教的中國化問題》，《文化縱橫》，2014年第4期，第104頁；這課題固然應以更大篇幅來處理，並非本文所能完全闡釋，一些現成的例子可參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年，第六章，第196-243頁；鄧穎翹：《北京新興家庭教會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2013年，第三章，第71-110頁。

29 李向平：《“宗教生態”，還是“權力生態”——從當代中國的“宗教生態論”思潮談起》，《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8卷1期，第130頁。

30 這方面的描述和研究可參 Gerda Wielander: Bridging the Gap? An Investigation of Beijing Intellectual House Church Activit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Democrat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 2009, pp.849-864; Mark Chuanhang Shan: Christianity and Civil Society

民社会提供了一个社群的发展范本。然而我们已经指出，政权是单方面拥有立法和执法终定权的实体，当它要收紧控制时，形成中之公民社会内的各种组织是没有多大议价能力的。因此魏忠克（Carsten T. Vala）提出，除非一个群体能提供与政权不同的价值理念并且因此抵制其规管，否则很难说它有助于民主发展；但若它如此做，便可能为自身以外的更大范围来服务。³¹ 中国部分非官方教会正符合了这种条件，难怪会引起政权的关注，其中维权律师可说是一个较突出的现象，他们除了不少是基督徒并为教会维权外，有些更声称是受信仰价值所推动。一位匿名受访者这样说：“我相信在我们所作的工和我们所持的信之间有着内在联系。基督教价值肯定我们所作的：自由、平等、公义……”³² 因此即或政权可能也明白绝大部分信徒应该没有反政府的意图，但宗教群体及其所持守的价值观在过往远近历史中所产生的作用，令政权十分警惕。³³

政权对宗教的管治与监控除了有传统的因素外，在现代社会中

in China. *Chinese Law & Religion Monitor*, (8:2), 2012, pp.27-75; Carsten T. Vala & Kevin J. O'Brien: Attraction without Networks: Recruiting Strangers to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in China.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2:1), 2007, pp.79-94; Karrie J. Koesel: The Rise of a Chinese House Church: The Organizational Weapon. *The China Quarterly*, (215), 2013, pp.572-589; Li Ma & Jin Li: Remaking the Civic Space: The Rise of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and Civic Engagement in Urban China. In Joel A. Carpenter & Kevin R. den Dul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ese Public Life: Religion, Society, and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11-28; Fuk-tsang Ying, Hao Yuan & Siu-lun Lau: Striving to Build Civic Communities: Four Types of Protestant Churches in Beijing.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1), 2014, pp.78-103.

31 Carsten T. Vala: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and Civil Society in Authoritarian China: The Impact of Official Churches and Unregistered “Urban Churches” on Civil Society Development in the 2000s. *China Perspectives*, (3), 2012, p.44.

32 引自 Sida Liu & Terence C. Halliday: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Political Embeddedness: Understanding Politics in the Work of Chinese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Law & Society Review*, (45:4), 2011, p.853.

33 Cf. Hank Johnson: The Church and Political Oppositio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Mobilization against Authoritarian Regime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27:1), 1988, pp.32-47; André Laliberté: Religion, Resistance,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China.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4), 2017, pp.151-166.

更有维持政权稳定性的考虑，这在过往的共产世界中是常有的现象，在中国的情况尤其如此。故此过去不少时间中国学界以至政府对宗教市场论和生态论趋之若鹜，惟恐基督教增长过快，成为一股抗衡的力量。然而若宗教社群是按照个体自由意愿来加入，其实没有所谓失衡与否的问题；政权所关注的，毋宁说是国家权力及其对宗教的控制方式是否在掌控之中，而被视为有问题的则可从官方认可的领域删除。故此所谓的宗教市场“失衡”，说穿了不过是国家恐怕失去了传统以来对宗教的宰制能力。³⁴换言之，虽然全能政治时代已成过去，但政权往往仍是以操控的主调来处理宗教在公共领域中的问题。

这里我们特别关注信仰群体的内在状况和思考，正因它提供了在信徒个体以至群体内持续抵抗政权操控的动力，甚或在推动着整个公共领域的变化，但这却是在许多信徒不自觉下运作着的。³⁵因此上引魏忠克的洞见是重要的，部分非官方教会不单抵制着政权的规管，而且提供了一个不同的价值理念。这也是何以这些教会领袖由王明道作为象征性的起始者，一直认为其对政权要求在两会注册的“抗命”（disobedience）是基于信仰而非以政治为首要考虑，秉持着一贯的神学路线。³⁶譬如守望教会的长老孙毅便明说：

34 杨凤岗：《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第93-112页。（<https://www.globethics.net/pdfs/CNKI/CJFD/NYSK200804011.pdf>, accessed on 14 June 2022）；李向平：《“宗教生态”，还是“权力生态”——从当代中国的“宗教生态论”思潮谈起》，《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8卷1期，第127页。

35 当然目下参与维权运动的基督徒显然体会到信仰和公民抗命之间的微妙关系，部分守望教会的信徒亦然。（参袁浩：《中国基督教与不服从的传统：以王明道、唐河教会与守望教会为例》，《道风》，2016年第44期，第113-114页；鄞颖翘：《北京新兴家庭教会研究》，香港：建道神学院，2013年，第六章），但这是一个本文未能承担的巨大题目，需要另文作研究。

36 孙毅：《我们为何不加入“三自”爱国会？》，余杰、王志勇编：《公民抗命与家庭教会》，台北：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15年，第23-25页。不过这其中的原因并非一成不变，详参袁浩：《中国基督教与不服从的传统：以王明道、唐河教会与守望教会为例》，《道风》，2016年第44期，第87-122页。

如果教会加入到一个以执行政党或世俗国家部门所规定的任务为其宗旨的组织之中，那么她自身存在的根基就会受到影响。教会很可能会使其根基发生错位，即由建基于耶稣基督的大公教会的立场转向民族国家的立场。³⁷

明显地这其中出现了政权与信仰价值立场是否一致的疑问，并且出现矛盾时最终听命于谁的问题，因此一些教会领袖甚至将此提升至敬拜偶像的层次作思考。³⁸

面对规管与监控的问题，莫特曼从其欧洲战后半世纪的经验问道：“我们要一个人民积极参与的民主，还是要一部运作顺畅的国家机器，用以监护无知的人民？”³⁹倘若转向至人际概念层次，这或可约化地视为操控与信任的抉择。⁴⁰通常对于共产政权来说，如一句常被以为出于列宁的话可总括：“信任是好的，但操控更佳（Trust is good but control is better）。”⁴¹因此对于政权来说，应对社会上任何团体最好的方法还是作出监控。可是按此意思出发，政权必须创造出一个完美的监控系统；然而监控的主张正反映出，主事者认为世上是没有哪个次级监控者是可完全信任的，在这种意识形态下政权只能在不同层次不断加添操控者。莫特曼认为，这种情况除了会如前苏联社会般不断加增秘密维稳的力量和费用以外，最终是不可能达致安全的。因为大家对上只会报喜不报忧，以求令上级愉悦，所有人被迫说谎言，以迎合上面操控者的意愿。因此这种国家只会形成警察社会（police-state）以至独裁统治，最终引向自

37 孙毅：《我们为何不加入“三自”爱国会？》，余杰、王志勇编：《公民抗命与家庭教会》，台北：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15年，第29-30页。

38 孙毅：《我们为何不加入“三自”爱国会？》，余杰、王志勇编：《公民抗命与家庭教会》，台北：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15年，第30页；王怡：《我们为什么是家庭教会》，余杰、王志勇编：《公民抗命与家庭教会》，台北：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15年，第33页。

39 莫尔特曼著，曾念粤译：《俗世中的上帝》，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4页。

40 Jürgen Moltmann: Control is Good – Trust is Better: Freedom and Security in a “Free World”. *Theology Today*, (62), 2006, pp.465-475.

41 不过从历史考证，这说法应不是列宁原来的意思，只是不同语言翻译后改变了其说法。

我毁灭（self-destruct）。⁴²

倒过来说，怎样的情况才会让人自然地说真话？莫特曼认为，就是当人如此作时能得到信任，甚或在承认自己犯错以至说谎后，有可能得到别人的宽恕和重新建立信任。他引用尼采的见解，指出在社会学上这种稳定关系的基础是透过彼此间的应许；对基督徒来说，这最终当然需要那位守约施慈爱并愿意承担的上帝赋予机会，而这从思想史看来也是盟约神学以至社会契约理论的基础。⁴³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不论说的是信仰、应许、承担等概念，都是一种相互性关系，而非仅靠一方的意愿便可以建立起来的。当基督徒说信任上帝时，其信仰传统也告诉他是因上帝首先愿意信任人，期待人会对他所做的作出响应。⁴⁴ 从这角度看来，上帝也可说是在一定程度上的冒险，正如圣经叙事和教会历史所描述的，在现实中的人不可能完全可靠。因此一种对未来的开放性，和让人在犯错后可回转的机会是必要的。⁴⁵

回到中国的当下处境，虽然跟莫特曼过往大半世纪的欧洲经验不一定全然匹配，但当全能的政治信仰幻灭后，传统宗教在新时代尤其城市化过程中显出不足时，不少评论指出，基督教信仰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出离血缘和熟人关系以外的人性需要。这可说是彼此间超越外在形式以上的信任关系的建立，⁴⁶ 从对一位超越的上帝之

42 Jürgen Moltmann: Control is Good – Trust is Better: Freedom and Security in a “Free World”. *Theology Today*, (62), 2006, pp.465-466.

43 Jürgen Moltmann: Control is Good – Trust is Better: Freedom and Security in a “Free World”. *Theology Today*, (62), 2006, pp.467-472.

44 对莫特曼来说，这也是盟约神学和利维坦式思维的分野，参莫尔特曼：《俗世中的上帝》，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6-40页。

45 Jürgen Moltmann: Control is Good – Trust is Better: Freedom and Security in a “Free World”. *Theology Today*, (62), 2006, pp.473-474；有关上帝参与在风险社会中的问题可参林子淳：《风险中的希望：风险社会理论的宗教学响应》，《辅仁宗教研究》，2020年第41期，第97-118页。

46 这方面的描述和研究可参 Gerda Wielander: Bridging the Gap? An Investigation of Beijing Intellectual House Church Activit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Democrat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 2009, pp.849-864; Mark Chuanhang Shan: Christianity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Chinese Law & Religion Monitor*, (8:2), 2012, pp.27-75; Carsten T. Vala & Kevin J. O’Brien: Attraction without Networks: Recruiting Strangers to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in China.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2:1),

个体性关系，延伸至社群中的相互性信任，这也是以上引用莫特曼的原因。尤西林甚至如此理解：

如果这样，就必须寻视公共伦理资源。如前已述，共产主义传统尚未恢复其正当性（它事实上是现代性一个支脉），而传统中国血亲伦理主要是在日常交往与批判现代性的后现代语境中争取影响。就现代公共伦理典型形态的公司行为与政府行为来看，其理性化、普遍性、公正平等，均指向超血亲的基督教渊源。⁴⁷

针对这个庞大课题，我们或许需要另作额外探究；但在中国大陆的政教关系上，政权与教会之间能否建立双方的信任，自然是这里的重要议题。这除了需要修补过去的伤痕外，参与双方是否愿意对话和冒险？然而现实情况却是非官方教会总是处于下风，譬如守望教会即使愿意登记，并试图发出另类申请以打破僵局，也只能期待有终定权的政府放松它的操控和愿意妥协，双方没有直接对话的平台。⁴⁸可是由于过去受压制的历史和政权不愿意下放权力于民间

2007, pp.79-94; Karrie J. Koesel: The Rise of a Chinese House Church: The Organizational Weapon. *The China Quarterly*, (215), 2013, pp.572-589; Li Ma & Jin Li: Remaking the Civic Space: The Rise of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and Civic Engagement in Urban China. In Joel A. Carpenter & Kevin R. den Dul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ese Public Life: Religion, Society, and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11-28; Fuk-tsang Ying, Hao Yuan & Siu-lun Lau: Striving to Build Civic Communities: Four Types of Protestant Churches in Beijing.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1), 2014, pp.78-103.

47 尤西林：《基督教超血亲伦理及其起源》，何光沪、杨熙楠编：《汉语神学读本（上）》，香港：道风，2009年，第251页。

48 在这事件上已有不少分析，本文不再重述，参邢福增：《从守望教会户外崇拜事件看中国政教关系的纠结与出路》，《时代论坛》，2011年4月20日，网址：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65960&Pid=1&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取用日期：2021年5月18日；杨风岗：《从破题到解题：守望教会事件与中国政教关系刍议》，《时代论坛》，2011年5月5日，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66226&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取用日期：2021年5月18日；郑颖翘：《北京新兴家庭教会研究》，香港：建道神学院，2013年，第

（公民社会），造成了守望教会和其他相似群体中的一些信徒，传递着一种殉道情结。⁴⁹ 因他们认为即或因而失去财产以至生命，也可对信仰达致更大的益处。⁵⁰ 本文目的固然不是要阐释莫特曼神学，但郭伟联指出了其思想对当下中国教会可能的启发，而我们也从中看到这与基督徒的信仰思考有关联起来的可能性，或许也是政府应去理解的一个视角。

不论从信仰和现实的角度，郭伟联认为中国教会不应该完全服膺于政权的操控而放弃其自主性，⁵¹ 可是它也不应着力于成为社会上的另一个压力团体，为达致政治利益来运作。当然，中国信徒也不该自绝于社会，只把“外在”世界视为要被拯救的对象，如此即使我们看到教会增长如何迅猛也好，它可能只成为一种传统中国式私人膜拜（*cultus privatus*），无法进入现代公共空间与人群交流，演变成另一种民间宗教。⁵² 从教义学角度，我们固然明白教会是一个被基督呼召和差派的群体，但它仍在人类历史中受着各种掣肘。

211-268 页；Carsten T. Vala: *The Politics of Protestant Churches and the Party State in China: God above Party?*. Abing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ch. 8 (kindle version).

- 49 这具体反映于守望教会对外敬拜的应对上，参其刊物《杏花》2011年秋季号，第59页：“12、如果我因为参加户外敬拜而被警员带走该怎么办？不要有任何反抗的举动，让他们把我们带走，就如羊被牵往宰杀之地。从内心相信，我们只是为着信仰的缘故来到这里，为着信仰的缘故付出代价；相信主所说的，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能为我们心中的信仰付出代价是神给我们的恩典，让我们这群原本不配的人成了算是配为他的名字受辱的一群人。”
- 50 这方面的心理学探索可参 Rachel Sing-kiat Ting & Terri Watson: Is Suffering Good? An Explorative Study on the Religious Persecution among Chinese Pastor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35:3), 2007, pp.202-210.
- 51 不过我们也不应简单地以为，官方教会就完全依照政权的指示来操作，从一些个案看来，不少其中的信徒和牧者是有他们的信仰立场和底线的。参 Carsten T. Vala: Protestant Reactions to the Nationalism Agenda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Francis Khok Gee Lim ed.: *Christian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Social-cultural Perspectives*. Abingdon: Routledge, 2013, p.66; Carsten T. Vala: Protestant Resistance and Activism in China's Official Churches, in Teresa Wright ed.: *Handbook of Protest and Resistance in China*.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9, pp.316-330.
- 52 Kwok Wai-Luen: The Chinese Church and its Mission: A Dialogue with Moltmann's Ecclesiology. *Ching Feng*, (18), 2019, pp.35-38, 50.

纵然如此，郭伟联从莫特曼思想指出，弥赛亚式教会能拥有一种激进的开放性，以致可认定过去一切的律法和势力在“弥赛亚时刻”（messianic moment）不再是强制性（compulsive）的，新的视野可被敞开。⁵³ 什么是“弥赛亚的”？这在莫特曼著作中当然有其深邃的意义，但简单来说，在其教会论中即指向圣子的差派和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在内在三位一体上帝中取得的基础，⁵⁴ 因此可导向无限的可能性。洪亮针对莫特曼的教会观指出：

哪里有对生命力的压抑，哪里就有“微末、贫穷、被压制和被驱逐的众人”……投身“微末、贫穷、被压制和被驱逐的众人”，这意味着打破对自身未来的忧虑和恐惧，在“为了他人的未来而投入和献出”的行动中经历真实的盼望，这个盼望正源于“圣灵大能”。⁵⁵

中国信徒对政权管治的抗命，如袁浩所指出，从起初的个别领袖至乡村教会网络及当下的城市教会，大部分皆不以为自己在从事政治活动，即或愈往后发展愈多信徒察觉其行动所带有的政治敏感性。在民主世界里，宗教自由被视为理所当然，但在中国却是行政规管、立法以至是和国家意识形态和政权合法性相关的课题。不过，中国非官方教会许多从起初已不着意于寻求政权眼中的合法性；在王明道看来，教会当不惜牺牲一切如此作“完全是为了信仰”，⁵⁶ 而这恰恰在社会中建立起另类的意识形态选择。它的未来

53 Kwok Wai-Luen: *The Chinese Church and its Mission: A Dialogue with Moltmann's Ecclesiology*. *Ching Feng*, (18), 2019, pp.37-38; quoting Jürgen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London: SCM, 1992, p.247; Jürgen Moltmann: *The Coming of God: Christian Eschat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6, pp.45.

54 一个短评可参洪亮：《中译本导言》，莫尔特曼著，曾念粤、杜海龙译：《圣灵大能中的教会》，香港：道风书社，2019年，第xxvii-xxviii页。

55 洪亮：《中译本导言》，莫尔特曼著，曾念粤、杜海龙译：《圣灵大能中的教会》，香港：道风书社，2019年，第xxxvi-xxxvii页。

56 王明道长期被中国家庭教会视为信仰先驱，参王明道：《我们是为了信仰》，王长新：《又四十年》，多伦多：加拿大福音出版社，2001年，<https://www.churchinmarlboro.org/introduction/40years.pdf>, accessed 19 September, 2022.

发展固然受到多方面因素所影响，我们也难以完全预测，然而这种经历正符合了莫特曼所说的出埃及式教会（Exodus church）概念。故此如郭伟联所指出，中国教会既不应成为国家工具，也不是要建立一个政治组织，更不要变成一种民间宗教；即或从神学的角度，它的盼望只可在与圣灵的团契中获致，因教会的使命必须在三位一体上帝的经世行动框架中来理解。⁵⁷但回归现实，这种情势在当下中国可如何达致？郭伟联认为，“教会作为受苦弥赛亚式基督的身体，应该体现人民的苦难与盼望。”⁵⁸如此，中国教会才可能瞥见超越此世可能之盼望，而这点正好可与基督徒的殉道情结结连起来。

部分中国教会信徒的这种心态已在国家给予的意识形态以外提供了另类选择，不过这意味它只应与基督徒结连，因为三位一体上帝的工作远超于一个诺斯底式（Gnostic）的封闭社群，而是要介入受造群生中，甚至与民众同受苦难。故此郭伟联也指出，这种受难也并非只为求个体得赎，而是要与众人结连，并在公共领域中追求共善。正因如此，评论者才发现中国教会对于建立民主社会有其可能的贡献，故能得到非信仰角度的认同和赞许，这固然也可以视为基督教信仰在社会中的一种见证。当然，信徒不是为求此世的冠冕，可是上帝也差遣教会在此世追求公义，成就众人以为美的事。郭伟联如此理解：

纵然党国限制了教会的社会参与，我们仍可问作为圣灵承载者的个别中国基督徒，能否把圣灵的恩赐带给他们的中国同伴。借着他们的善功，圣灵的结连（solidarity）和生命的真实和谐能在中国社会中给见证出来。唯有透过爱的结连和对同胞的怜悯，中国教会才能把弥赛亚式的盼望带给中国社会。唯有结连能面对把基督教视为“本质上的异类”（essential foreignness）的政

57 Kwok Wai-Luen: *The Chinese Church and its Mission: A Dialogue with Moltmann's Ecclesiology*. *Ching Feng*, (18), 2019, p.39.

58 Kwok Wai-Luen: *The Chinese Church and its Mission: A Dialogue with Moltmann's Ecclesiology*. *Ching Feng*, (18), 2019, p.39; 原作者斜体；引用 Jürgen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London: SCM, 1992, pp.352-361.

治修辞。⁵⁹

宏观地回顾过往数十年来的发展，中国教会除了在人数上迅速增长外，也显然得到愈来愈多民众的认同，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过往“洋教”的恶名。从社会学的角度，李向平甚至曾认为这正是基督教可对中国社会发展作出更进一步贡献的时候：

当代中国基督教教会如何成为培养公民及其素质的学校，这是历史也是时代赋予基督教的重大使命。基督教的团契方式、基督教教会信仰的团体方式，十分有利于培养现代公民的相互尊重、彼此帮助、走出熟人社会的交往理性与公共价值规范。⁶⁰

不过李向平接着也坦言，这个可能性也在乎国家权力是否能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而一个稳健的制度中介便成为重要的基础。⁶¹然而我们已指出，在中国政教双方当下并非可真正平等沟通互动，前者虽有各种考虑因素，但仍拥有最终决定权。再者，如魏忠克所分析，中共对非官方教会的红线，其中之一被认为是不可彼此串联成为网络，故此何以宗教政策总是希望所有基督教群体加入三自爱国运动，以达致严格的监控。⁶²我们可以设想（也已经看到），倘若教会与“外人”联成一线争取法律上的权利（如维权行动），基本上会被视为对抗政权的活动而被打压。从这角度，我们明白为何守望和秋雨之福两所教会会遭到无情的对待，因为其行动已被视为逾越红线了。当然，中国教会当如何去理解和回应政府管治的难处，也是另一个炙手的信仰和政治的问题。故此我们也不是说，中国教会在目下只有抵抗一途。事实上，在政权较宽松地运作的时

59 Kwok Wai-Luen: *The Chinese Church and its Mission: A Dialogue with Moltmann's Ecclesiology*. *Ching Feng*, (18), 2019, pp.50-51.

60 李向平：《公民基督徒与基督教的中国化问题》，《文化纵横》，2014年第4期，第108页。

61 李向平：《公民基督徒与基督教的中国化问题》，《文化纵横》，2014年第4期，第108页。

62 Carsten T. Vala: *The Politics of Protestant Churches and the Party State in China: God above Party?*. Abing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段，我们也明悉有些原非官方的教会愿意于两会登记，这正反映出怀柔政策的一定成果，以及它可能带来非官方教会的态度变化，但也可说反映出操控策略可能会出现反效果。

四、结语

中国教会可怎样面对当前的困境？这的确是不易回应的现实课题，在目下我们看到中国教会从合作、适应到抗争的策略，⁶³ 端视不同的处境和信徒的判断，也需要在其中作出适切的神学反思和实践回应。⁶⁴ 近年中国信徒正面对着更严厉的监控，倘若如文革时期的状况再现，他们除了复活的终极盼望以外，从现世角度似乎真的什么资源也没有。不过郭伟联所引莫特曼所言在此确是适切的：

复活的盼望使人准备就绪，在爱中去活出他的生命，并且去肯定一个走向死亡的生命。它并不将人的灵魂从肉体的、感官的生命中抽离出来，而是以无尽的喜乐来鼓舞这个生命。⁶⁵

从中国信徒过往的见证中，我们不难发现受迫害者绽放出这种生命的光采，而教会也在被看淡下继续存在甚或成长。被打压的困境对近年的中国信徒来说的确是很真实迫切的，在人看来似乎也难以找

63 Cf. Fenggang Yang: *Evangelization amid Cooperation, Accommodation, and Resistance: Chinese Christian Response to Persecution in Communist China*. In Daniel Philpott & Timothy Samuel Shah eds.: *Under Caesar's Sword: How Christians Respond to Persec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334-357; Fenggang Yang: *From Cooperation to Resistance: Christian Responses to Intensified Suppression in China Today*. *The Review of Faith & International Affairs*, (15:1), 2017, pp.79-90.

64 Cf. Jason Lam: *Why does Theology still Matter for Chinese Christianity? A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Contemporary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in Michael Brutigam, Peter G. Riddell & Justin T.T. Tan eds.: *Proclaiming the Gospel, Engaging the World*. Eugene: Wipf & Sock, 2021, pp.298-313.

65 莫尔特曼著，曾念粤译：《来临中的上帝：基督教的终末论》，香港：道风书社，2002年，第87页；被引用于 Kwok Wai-Luen: *The Chinese Church and its Mission: A Dialogue with Moltmann's Ecclesiology*. *Ching Feng*, (18), 2019, p.51.

到解决方案。可是正因信徒中有着这种状似虚无缥缈的盼望，为他们在世提供了政治信仰以外的另类选择，以致在祸患困苦中仍能坚持抵抗，甚或在遭遇损失和看不到出路时，仍能以生命见证信仰为一种荣誉，让他们能超越政治与社会等此岸角度的逻辑推算，成为中国教会在逆境中站稳的一种助力。因此未来的研究若要处理打破困局的出路，应该更多考虑中国信徒的内在思维以至他们在社会政治处境下的神学思想。

参考文献

1. 陈弱水：《中国历史上“公”的观念及其现代变形——一个类型的与整体的考察》，《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2003年第7期。
2. 费孝通：《乡土中国与乡土重建》，台北：风云时代，1993年。
3. 耿依娜：《“公”与“私”之间：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属性考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3期。
4. 洪亮：《中译本导言》，莫尔特曼著，曾念粤、杜海龙译：《圣灵大能中的教会》，香港：道风书社，2019年。
5. 李向平：《“场所”为中心的“宗教活动空间”》，《道风》，2007年第26期。
6. 李向平：《“宗教生态”，还是“权力生态”——从当代中国的“宗教生态论”思潮谈起》，《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8卷1期。
7. 李向平：《信仰是一种权力关系的建构——中国社会“权力关系”的人类学分析》，《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8. 李向平：《公民基督徒与基督教的中国化问题》，《文化纵横》，2014年第4期。
9. 李向平：《“信仰缺失”，还是“社会缺席”》，《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10. 梁家麟：《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农村教会》，香港：建道神学院，1999年。
11. 林子淳：《风险中的希望：风险社会理论的宗教学响应》，《辅仁宗教研究》，2020年第41期。
12. 莫尔特曼著，曾念粤译：《来临中的上帝：基督教的终末论》，香港：道风书社，2002年。

13. 莫尔特曼著, 曾念粤译: 《俗世中的上帝》,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14. 孙毅: 《我们为何不加入“三自”爱国会?》, 余杰、王志勇编: 《公民抗命与家庭教会》, 台北: 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2015 年。
15. 王敬智: 《中国公民社会的“腾笼换鸟”与“国进民退”》, 《当代中国研究通讯》, 2018 年第 30 期。
16. 王明道: 《我们是为了信仰》, 王长新: 《又四十年》, 多伦多: 加拿大福音出版社, 2001 年, <https://www.churchinmarlboro.org/introduction/40years.pdf>, accessed 19 September, 2022。
17. 王怡: 《我们为什么是家庭教会》, 余杰、王志勇编: 《公民抗命与家庭教会》, 台北: 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2015 年。
18. 邢福增: 《中国维权运动与基督教信仰》, 《香港中文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暨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通讯》, 2014 年第 21 期。
19. 邢福增: 《从守望教会户外崇拜事件看中国政教关系的纠结与出路》, 《时代论坛》, 2011 年 4 月 20 日。网址: 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65960&Pid=1&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取用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 杨凤岗: 《当代中国的宗教复兴与宗教短缺》, 《文化纵横》, 2012 年第 1 期。
21. 杨凤岗: 《从破题到解题: 守望教会事件与中国政教关系刍议》, 《时代论坛》, 2011 年 5 月 5 日。网址: 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66226&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取用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22. 杨凤岗: 《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 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08 年第 25 卷第 4 期。网址: <https://www.globethics.net/pdfs/CNKI/CJFD/NYSK200804011.pdf>, accessed on 14 June 2022。
23. 杨庆堃著, 范丽珠等译: 《中国社会中的宗教》,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24. 鄞颖翘: 《北京新兴家庭教会研究》, 香港: 建道神学院, 2013 年。
25. 尤西林: 《基督教超血缘伦理及其起源》, 何光沪、杨熙楠编: 《汉语神学读本(上)》, 香港: 道风, 2009 年。
26. 郁建兴、周俊: 《近年来的中国公民社会研究》, 《东亚研究》, 2013 年第 44 卷第 1 期。
27. 袁浩: 《中国基督教与不服从的传统: 以王明道、唐河教会与守望教会为例》, 《道风》, 2016 年第 44 期。
28. 钟智锋: 《波动的政教关系与基督教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道风》, 2016 年第 44 期。

29. Bays, Daniel H.: A Tradition of Dominance, in Jason Kindopp ed., *God and Caesar in China: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hurch-State Tensions*.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30. Johnson, Hank: The Church and Political Oppositio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Mobilization against Authoritarian Regime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27:1), 1988.
31. Koesel, Karrie J.: The Rise of a Chinese House Church: The Organizational Weapon. *The China Quarterly*, (215), 2013.
32. Kung, Lap-yan: The Emergence of Exchange Politics in Chin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urch-State Relations. *Religion, State & Society*, (38:1), 2010.
33. Kwok, Wai-Luen: The Chinese Church and its Mission: A Dialogue with Moltmann's Ecclesiology. *Ching Feng*, (18), 2019.
34. Lai, Pan-chiu: Subordination, Separation, and Autonomy: Chinese Protestant Approache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n and State.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35:1), 2010.
35. Laliberté, André: Religion, Resistance,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China.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4), 2017.
36. Lam, Jason: Why does Theology still Matter for Chinese Christianity? A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Contemporary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In Michael Brutigam, Peter G. Riddell & Justin T.T. Tan eds.. *Proclaiming the Gospel, Engaging the World*. Eugene: Wipf & Sock, 2021.
37. Lam, Jason & Naomi Thurston eds.: *Moltmann and China: Theological Encounters from Hong Kong to Beijing*. Forthcoming by Brill
38. Liu, Jifeng & Chris White: Old Pastor and Local Bureaucrats: Recasting Church-State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45:5), 2019.
39. Liu, Sida & Terence C. Halliday: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Political Embeddedness: Understanding Politics in the Work of Chinese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Law & Society Review*, (45:4), 2011.
40. Ma, Li & Jin Li: Remaking the Civic Space: The Rise of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and Civic Engagement in Urban China. In Joel A. Carpenter & Kevin R. den Dul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ese Public Life: Religion, Society, and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41. Madsen, Richard: Back to the Future: Pre-modern Religious Policy in Post-secular China, E-Notes: The Templeton Lecture on Religion and World Affairs,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March 2, 2009, <https://www.fpri.org>

- org/article/2009/03/back-to-the-future-pre-modern-religious-policy-in-post-secular-china/, accessed 11 May 2021.
42. Madsen, Richard: Religious Renaissance in China Today.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2), 2011.
 43. Moltmann, Jürge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London: SCM, 1992.
 44. Moltmann, Jürgen: *The Coming of God: Christian Eschat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6.
 45. Moltmann, Jürgen: Control is Good – Trust is Better: Freedom and Security in a “Free World”. *Theology Today*, (62), 2006.
 46. Oostveen, Daan F.: Religious Belonging in the East Asian Context: An Exploration of Rhizomatic Belonging. *Religions*, (10:3), 2019.
 47. Palmer, David A.: Folk, Popular, or Minjian Religion?.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6), 2019.
 48. Philpott, Daniel & Timothy S. Shah: *Under Caesar’s Sword: How Christians Respond to Persec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49. Pils, Eva: Introduction: Discussing “Civil Society” and “Liberal Communities” in China. *China Perspectives*, (3), 2012.
 50. Recla, Matthew: Martyrdom and the Creation of Christian Identity. In Paul Middleton ed. *The Wiley Blackwell Companion to Christian Martyrdom*. Newark: John Wiley & Sons, 2020.
 51.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52. Shan, Mark Chuanhang: Christianity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Chinese Law & Religion Monitor*, (8:2), 2012.
 53. Ten Harmsel, Wayne: *The Registered Church in China: Flourishing in a Challenging Environment*. Eugene: Pickwick, 2021.
 54. Ting, Rachel Sing-kiat & Terri Watson: Is Suffering Good? An Explorative Study on the Religious Persecution among Chinese Pastor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35:3), 2007.
 55. Vala, Carsten T. & Kevin J. O’Brien: Attraction without Networks: Recruiting Strangers to Unregistered Protestantism in China.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2:1), 2007.
 56. Vala, Carsten T.: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and Civil Society in Authoritarian China: The Impact of Official Churches and Unregistered “Urban Churches” on Civil Society Development in the 2000s. *China Perspectives*, (3), 2012.

57. Vala, Carsten T.: Protestant Reactions to the Nationalism Agenda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Francis Khek Gee Lim ed.. *Christian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Social-cultural Perspectives*. Abingdon: Routledge, 2013.
58. Vala, Carsten T.: *The Politics of Protestant Churches and the Party State in China: God above Party?*. Abing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59. Vala, Carsten T.: Protestant Resistance and Activism in China's Official Churches. In Teresa Wright ed. *Handbook of Protest and Resistance in China*.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9.
60. Wielander, Gerda: Bridging the Gap? An Investigation of Beijing Intellectual House Church Activit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Democrat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 2009.
61. Yang, C. K.: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62. Yang, Fenggang: Religious Revival and Religious Deficit in China Today. *Chines Law & Religion Monitor* (8:1), 2012.
63. Yang, Fenggang: From Cooperation to Resistance: Christian Responses to Intensified Suppression in China Today. *In The Review of Faith & International Affairs*, (15:1), 2017.
64. Yang, Fenggang: Evangelization amid Cooperation, Accommodation, and Resistance: Chinese Christian Response to Persecution in Communist China. In Daniel Philpott & Timothy Samuel Shah eds. *Under Caesar's Sword: How Christians Respond to Persec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65. Ying, Fuk-tsang, Hao Yuan & Siu-lun Lau: Striving to Build Civic Communities: Four Types of Protestant Churches in Beijing.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1), 2014.

中国资源依赖性企业设立 对居民健康的影响

邓婷、杜建军

摘要：工业革命以来，建立在“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上的一批资源依赖性企业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但在实际发展中，自然环境显著恶化，不可再生资源快速枯竭，大量的环境群体性事件，都在中国社会的整合发展中，成为越来越大、越来越值得重视的社会问题。2013年上海财经大学千村调查项目显示，资源依赖性企业设立对自然环境与经济环境有直接影响，对居民健康有间接影响，企业设立对居民健康影响呈现相关性，由此，资源依赖性企业在当今社会继续发展应有如下转变：资源转变、产业升级、主动承担更全面的社会责任。这才是企业与自然环境、社会和谐发展的根本之道。

关键词：稀缺资源；环境污染；区域经济；居民健康；社会责任

作者：邓婷，四川乐山人，中国传媒大学人文学院广播电视硕士，研究兴趣为中国文化学、社会学。邮箱：dt2500416937@qq.com。
杜建军，山东淄博人，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经济学、社会学。

Title: The Health Impact of Resource Dependent Enterprise Establishment in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 group of resource-dependent enterprises, with "high-emission, high-pollution and high-energy consumption" features, have become a cornerstone of China's social-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with serious ecological deterioration, rapid depletion of non-renewable resources, and increasingly number of environmental incidents, the sustainability of such a model of development has become a concern. According to

the 2013 Qiancun survey project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he establishment of resource-dependent enterprises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natur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and indirectly impacted the residents' health. For this reason, resource-dependent enterprises should make the following changes in the interest of persevering societal good. These include, transforming resources, upgrading industries, and taking initiatives to bear more comprehensiv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is is the fundamental way for enterprises to develop in a manner that is in harmony with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human population.

Keywords: Scarce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regional economies; resident health; social responsibility

Authors: Deng Ting, obtained her Master Degree in Radio and Television from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dt2500416937@qq.com; Du Jianjun,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Deputy Director of the School of Government,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一、前言

十八世纪工业革命以来，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使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越发向上，医疗体制与科学技术不断迭代更新。但是，建立在“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上的中国资源依赖性企业，快速拉升中国经济的同时也对生态环境与居民健康造成了强烈冲击，从而反向制约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有关数据显示，因环境污染所引发的慢性支气管炎患者人数在中国高达 150 万，同时人群中肺心病患者人数高达 21.3 万，直接导致中国每年的健康效益亏损占到全国总 GDP 的 10%。因此，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已明确提出要将污染防治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近年来，由部分中国企业引发的环境污染，造成了多起国内环境群体性事件，社会大众对环境的诉求不断攀升，这也反映出环境健康领域严峻的现实情形。

二、资源依赖性企业设立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及途径

(一) 对居民健康影响的数据分析

本文借助 2013 年度上海财经大学千村调查项目数据库¹，对分布在中国地域内 22 个省份直辖市、共 121 个村落，总计 319,479 名村民进行了采访调查，对当地居民健康水平（患癌人数、残疾人数）、是否有资源依赖性企业以及当地环境状况、经济状况等进行调查统计，得到了如下数据分析。首先是对数据来源的描述性统计分析表格：

表 1：调查数据来源省份统计表

类别	频数	占比	
省份	安徽省	8	6.6%
	甘肃省	4	3.3%
	广东省	8	6.6%
	广西省	4	3.3%
	四川省	8	6.6%
	湖北省	4	3.3%
	湖南省	8	6.6%
	陕西省	4	3.3%
	山西省	4	3.3%
	黑龙江省	1	0.8%
	吉林省	4	3.3%
	江苏省	4	3.3%
	辽宁省	4	3.3%
	山东省	8	6.6%
	河南省	12	9.9%
	河北省	8	6.6%
	云南省	4	3.3%
	浙江省	4	3.3%
重庆市	4	3.3%	

1 千村调查数据平台 (<https://qiancundiaocha.sufe.edu.cn>)：“千村调查”项目是以“三农”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大型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研究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的社会调查获得中国“三农”问题的数据资料，形成调查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供中国国家相关部门决策参考。千村调查采用随机抽样定点调查和学生返乡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调查范围覆盖中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近万个农户家庭。

类别		频数	占比
省份	上海市	4	3.3%
	贵州省	4	3.3%
	江西省	8	6.6%
合计		121	100%

在此表格中，除去河南省采集了 12 个村落数据，其他省份所采集的村落数量多在 4-8 之间，占据总数量的 3.3%-6.6%，整体分布较平均，因地域原因所产生的分析结果差异较小。在总人数 319,479 人中，每个村落平均人数为 2,600 左右，具体数值分布均在 1,000-3,000 之间，较为平均，因采集人口数量差异导致的分析结构差异较小。

为调查资源依赖性企业设立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在确定了受访人员具体信息后，本文以数据库中患癌人数与残疾人数为自变量，作为衡量居民健康的两种标准，以是否建立资源依赖性企业、环境状况、居民年收入以及村落医疗条件为因变量，利用 SPSS 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得到了如下两个分析表格：

**表 2: 资源依赖性企业设立情况、环境状况等
与患癌人数的线性回归分析**

因变量	自变量	beta	t	R2	Durbin-Watson	显著性
患癌人数	是否设立资源依赖性企业	-0.999	-1.87	0.024	1.986	0.852
	环境状况	-2.961	-1.126			0.263
	人均年纯收入	2.780	0.805			0.422
	村卫生站、私人诊所或个体医生(个)	1.153	1.211			0.228

在以上表格中，杜斌数据为 1.986，接近 2，表明数据分析过程中所采用的样本具有个体独立性，数据分析结果可靠。从表 2 可以看出，是否建立资源依赖性企业和当地环境状况的标准化回归系数 beta 分别为 -0.999 和 -2.961，表明作为自变量的资源依赖性企业设立和环境状况与患癌人数呈现负相关，及环境状况越差，患癌人

数越多人均年纯收入与医疗条件的 beta 指数为 2.780 和 1.153, 表明着两种自变量与患病人数呈现正相关, 但数据均较小, 相关性不大。但在回归分析中, R2 指数仅仅只有 0.024, 且四项显著性指标均远大于 0.1, 表明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联系性较少, 呈现不显著情况。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 由于居民自身身体素质除了受外在条件影响外, 癌症这一健康指标最大的影响是自身基因, 外部自然环境只能起到部分诱发作用, 所以在具体的居民患病人数上体现的影响较小, 其次, 不同的资源依赖性水平对环境的污染恶化程度不同, 仅仅以患病人数作为健康水平的参考物来说, 不够全面。放射性污染物易引起细胞癌变, 普通的重工业工厂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更容易在居民体内堆积出慢性疾病, 因此在本文的数据分析中, 自变量是否设立资源依赖性企业和环境状况对因变量患病人数之间呈现了不显著的情况。

因此, 本文接着以残疾人数作为因变量, 分析以上四种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 得到了如下表 3:

**表 3: 资源依赖性企业设立情况、环境状况等
与残疾人数的线性回归分析**

因变量	自变量	beta	t	R2	Durbin-Watson	显著性
残疾人数	是否设立资源依赖性企业	2.846	0.138	0.94	2.219	0.891
	环境状况	-15.687	-1.541			0.126
	人均年纯收入	29.332	2.196			0.030
	村卫生站、私人诊所或个体医生(个)	9.796	2.659			0.009

同样, 杜斌系数为 2.219, 接近 2, 表明数据分析过程中所采用的样本具有个体独立性, 数据分析结果可靠。在以上四种自变量中, 环境状况的 beta 指数为负数, 表明环境状况与残疾人数呈现负相关, 即环境状况越差, 残疾人数越多。对比分析表 2 和表 3, 可以发现, 无论是 R2 还是显著性指数, 均发生较大变化, 尽管在显著性指数中, 只有医疗条件这一自变量的指数低于 0.01, 表明医疗条件与残疾人数呈现显著性相关, 但其余三项指数均不同程度减

小,表明自变量对残疾人数的显著性大于对患癌人数的显著性。在实际数据调查中,由于居民健康指标是一个非常宽泛的定义,无法做到仅仅只靠一两个指标来衡量,所以数据出现了不显著情况,但通过对因变量的改变,两组数据间的对比分析也可得出资源依赖性企业设立对于居民健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 资源依赖性企业产生影响的具体途径

资源依赖性企业对居民健康的不良影响途径可分为两个方向,其一是恶化自然环境,通过作用于各种感官器官,对居民健康直接造成影响,其二是通过经济因素影响医疗水平与居民就医保障,从而间接影响居民健康。在经济因素中,资源依赖性企业一方面可以通过短暂提升就业率和纳税来提升居民收入,另一方面,长期的环境危害又会抑制地方其他经济形式的发展,从而劣化居民经济状况。工业化企业的大量聚集,会拉动城市的城镇化建设。部分学者借助部分特定群体进行了研究分析,在大量研究结果中,不同学者对城镇化水平影响居民健康的看法不尽相同,比如刘国峰认为城镇化水平较低时,会对居民健康产生负面影响,但在较高时则会变为正面影响²;吴晓瑜则认为城镇化对居民健康产生的负面影响始终大于正面影响³;此外,程明梅指出城镇化水平上升10%,居民预期寿命将会增加1.37%,一定程度上显示了两者的正向影响⁴。除去城镇化带来的环境影响因素,经济因素在这种变化中同样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1. 恶化自然环境

从可再生与不可再生资源来说,可再生资源由于其特性泛指可从自然界获取,且再生能力远大于利用率的非化石能源,因此依赖其所设立的企业也多为环境友好型。例如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

2 刘国峰,孙美平,王智勇:《城镇化水平与慢性病及健康相关行为的关联分析》,《北京大学学报(医学版)》,2016年第3期,第478-482页。

3 吴晓瑜,李力行:《城镇化如何影响了居民的健康?》,《南开经济研究》,2014年第6期,第5页。

4 程明梅,杨朦子:《城镇化对中国居民健康状况的影响——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5年第7期,第89-96页。

水力发电企业等，在实际生产生活过程中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正确利用则不会对企业当地居民健康造成影响，甚至会一定程度上进行创收，为当地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提供保障。此外，其余一些建立在渔林资源的行业，如果过度采集，资源开采速率大过资源再生速率，则会造成资源枯竭，甚至是物种灭绝，进而从生物链的角度影响环境的稳定性，对居民健康造成一定损害。

一些利用不可再生资源的的企业，对自然环境的危害则很明显，最为突出的是矿业。矿产资源的大量开采，除了造成矿产资源枯竭外，还易造成地球生态环境的基本结构和区域的自然环境条件的改变。其次是一些工厂有害废弃物质的排放，从土壤空气水源等多方面造成环境恶化。人们对土壤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造成土壤资源的损害，尽管土壤资源可以归结为可再生资源，但一些人为的化学废料对土壤成分结构等的损害，已经远超土壤自身的修复能力，使得大量有机田沙漠化，沦为无法栽培种植利用的沙漠，这些都是短时间无法转逆的伤害。

中国的环境群体性事件频发，自 1996 年来，环境群体性事件保持着每年 29% 的增速，2012 年中国环境重大事件增长甚至高达 120%⁵。影响较大的有 2007 年厦门 PX 事件，百名政协委员与全体居民的全力反抗，制止了化工厂在厦门的设立，从而保护了当地居民权益。但仍旧有一些一直被忽视的案例，譬如中国四川中东部地区享有“西部瓷都”美名的夹江县，由于众多瓷砖厂常年有害废气的排放，即使身处自然环境得天独厚的天府之国，也终日不见蓝天白云，呼吸道疾病与肺部疾病在当地居民间泛滥，近两年来政府有心改变环境恶化的现状，暂停工厂，修筑湿地公园等措施，也在长年累月的环境污染下收效甚微。

2. 单一经济环境

研究中国资源依赖性企业对居民健康影响这一命题，本质上是在探讨资源依赖性企业的经济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了如何的正负外部性。资源依赖性企业多为大型重工类企业，在中国建国初期期占

5 王姝：《近年来中国环境群体性事件高发 年均递增 29%》，《新京报》，2012 年 10 月 27 日。网址：<http://bjnews.com.cn>。引用日期：2012 年 10 月 28 日

据了大量的市场，依赖中国资源依赖性企业强大的创收能力，从对居民健康的积极影响上来看，企业可以通过如下三个常规方式对居民健康提供保障：一是增加当地税收，扩大财政支出，增强当地医疗体系建设；二是增加职工收入，增强居民健康支出；三是较大型企业所自建附属的医疗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丰富社会医疗体系，便利居民日常生活。这系列增强社会城市化水平的方式将会对居民健康水平带来正向性影响。

此外，本节将重点探讨资源依赖性企业如何通过经济行为对中国居民健康产生负外部性影响。

以矿产资源为例，中国矿产资源发达的山西地区，开国初期利用大量矿产资源实现了经济腾飞，后续却导致山西长期以来主导产业单一，经济结构严重不合理。一个地区经济对自然资源的严重依赖，必然导致主要产业的同质化、经济结构的无序化和产品的初级化。自然资源依赖地区的同质化和产品初级化主要是由于产业追求共同目标和短期利润，以及技术设备的落后和管理的松懈产生的。资源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开采时间越长，依赖程度越高，生态和环境成本越高。在国家层面，资源及其利用、生态和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冲突也越来越严重。

一个地区主导产业过于单一将会导致社会问题变得愈发严重。结合中国社会就业问题以及中国社会保障项目，资源依赖性地区所面临的最大的社会问题是居民健康问题。随着稀缺资源长年累月受损，开采所耗费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资源将会不断增加，资源开采公司裁员比例逐年提升，社会失业人数也会面临激增。而由于地区经济长期的单一化发展，剥夺了其他企业的生存空间，一旦主导的资源依赖性企业开始裁员，失业员工很难在当地找到其他工作机会，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再者，由于资源依赖性企业多为盘综复杂的体制企业，会导致当地出现严重的贫富差距，贫富差距的扩张，进一步导致区域教育落后、人口素质低下，缺失人才，从而丧失社会新兴力量，最终使人才资源步入恶性循环。更有一些私自开采的小型私人企业，非法占据国家财产和社会资源，长此发展，为社会带来的不良风气和扭曲的意识形态问题又只能由国家社会买单，社会将会变得愈发不稳定。同样以中国山西地区为例，近些年来中国中央文件多次下发对山西地区进行扫黑除恶，仅仅 2019 年便打掉

黑恶势力集团 242 个⁶，由此可见经济环境单一对社会稳定造成的严重影响。

三、资源依赖性企业的社会责任与转型要求

对于资源依赖性企业而言，企业社会责任源于其对隶属于自然的可再生或不可再生资源的占据利用，这种“占据”包括对资源本身以及资源关系的利用，也正因为这种利用，企业配置社会责任成为相关企业不可推脱的任务。即是说，自然资源不属于任何单独的个体或企业公司，甚至不属于人类，但从人类社会这个大环境中，企业对所有群体共有资源的利用使得他们必须承担相应责任。通常来说，不可再生资源本身的稀缺性越大、对企业的贡献率与粘性越高，企业就必须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一）企业社会责任

对于企业该承担何种社会责任，有关争论从未停止。在理论发展中，先后出现了企业的经济责任即是社会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是与经济责任相并行的额外一组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是包括经济责任在内的一组责任三种理论模式。在“社会责任”的主客体中，主体是企业，客体是企业需要承担社会责任的对象，这个“对象”的定义经历了从只为企业内部股东负责到为利益相关者负责的转变，但此种责任制明显是有缺陷的，企业股东与利益相关者说到底是企业存在的受益人，但企业的存在不仅仅关涉股东，上至政府政策，下到企业所辐射的社会大众，更应该被纳入到这种客体之中，企业如若只愿在经济活动中承担部分社会责任，显然远远不够。

同样以中国厦门 PX 事件为例，2007 年，被纳入中国“十一五”对二甲苯产业规划的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半岛新建计划，由于厦门当地政协委员与居民担心化工厂建成后危及民众健康、污染得天独厚的厦门自然环境，进而影响原生旅游业等行业，而发生了大规模的抗议活动，人民与政府从博弈到妥协，再到充分合作，PX 项目最终决定迁址漳州古雷。在事件背后，根源问题是当地看重化工

6 《山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综述》，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2021 年。
网址：www.shanxi.gov.cn。

厂为经济带来的巨大创收与利好，却忽视化工厂与厦门环境的兼容性，才造成了该起事件。显然，事件的最终解决说明，企业纵然有相应的经济责任，也必须承担更加艰巨的面向社会各阶层的社会责任，其中就包括了最为人们所看重的居民健康问题。

经济发展不应以牺牲居民健康为代价，而是应当建立在与居民和谐相处的基础上的。习近平在 2005 年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中更是提出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中国基本国策。民生是衡量综合国力的最大指标，新中国的一切建设，国家社会政府对企业的一系列政策倾斜，也应当是建立在为中国人民提供更加良好的生存环境这一基础上的。

(二) 企业社会责任的资源依赖性

前文解释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概念，对于这种社会责任的缘起则要从企业的资源依赖性展开分析。资源依赖性企业建立于稀缺资源之上，这种对于非私有资源极其资源关系的占据和利用，是企业社会责任产生的本源。尽管在工业革命时代，无数企业经历了无数的技术革新，意图减弱这种依赖关系，但仍旧不可否认相关企业永远无法完全脱离这种依赖性。

资源依赖性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取决于其所依赖的资源存续率及其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关系网。相关企业有着提供者和使用者两种企业地位。提供者是专有资源的所有者，使用者是使用该专有资源的企业。资源的所有者愿意将自己的资源投入到公司，因为他希望公司能够产生“租金”，并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分配，也就是说，资源的唯一投资者得到了分配公司股权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公司对他投入到公司的资源负责。由于资源依赖性企业能利用资源产生租金，产生了向独家资源提供者分配租金的义务，即公司对投资者的义务。例如，判断一个排放废水的公司是否应该对环境污染负责，需要考量废水排放是否对社会自然环境造成恶性影响，亦或是稀缺的干净水源是否成为为公司提供利益的资源。假设公司的污水排在可控范围内，合理且不影响其他相关企业的发展，就不会受到社会层面的反噬。倘若这种废水污染危及了其他利益相关者，他们就有权向排放废水的公司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对于法律而言，更有强制取缔企业存在合理性的权利。因此，中国资源依赖性

企业想要长期发展，就必须遵守中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社会责任。

（三）中国资源依赖性企业转型与出路

中国资源依赖型发展模式，主要是指通过自然资源、企业初加工和初级产品的形成，以特定区域资源尤其是矿产资源为比较优势作为基础的经济增长模式。因此，这种经济模式将会导致以下明显的恶劣后果：首先，是区域的产业结构单一。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集中在原材料的开采上，导致了其他部门因缺乏投资而发展缓慢。第二，难以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由于矿产资源是有限的、不可再生的，对资源的不断开采将逐渐减少并最终耗尽，从而直接打破基于资源依赖的产业链。第三，环境和生态被严重破坏。对地底资源的开采会破坏地质，导致一些“天坑”的出现，对于地表资源的无限制利用以及生产过程中有害的废气废水排放，则会破坏植被，直接对人类、动植物的生存环境造成巨大影响，甚至是物种灭绝和食物链恶性断裂。第四，人类对公司企业原有模式的依赖，使技术创新受到阻碍，资源枯竭后，新兴技术无法随之迭代更新，便会陷入发展的死胡同。

而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公众对生活水平期望的逐步提升，传统资源依赖性企业则必然走上改革创新的转型之路。这种转变可分为三步：一是改变所依赖的稀缺资源，通过工业技术的创新，使新型环保性资源或可再生资源取代不可再生资源，实现原始资源的有效保护；二是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质的排放，提升产品资源利用率；三是企业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为居民创收增富。目前，资源减少对于经济发展已经呈现出明显的束缚效应，再生资源及新兴能源被越发看重，并在规划中迈入了取代不可再生资源的阶段，这是人类遵从可持续发展原则，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做出的有力尝试。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9）》显示，在2018年，中国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3.20亿吨，同比增长13.4%；回收总值为8704.6亿元，同比增长15.3%⁷。由此可见，再生资源产业潜力巨大，经济

7 流通业发展司：《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9年10月21日。网址：<http://ltfzs.mofcom.gov.cn/>

效益明显，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同样，中国资源依赖性企业的改革需要中国政府的进一步协调组织。企业办公的原则是“政府引流，企业出资”。政府在对企业的管理办法上应当充分考虑企业与当地环境的适配性，顾及当地居民福祉，不能一味追求经济效益而忽略居民健康问题，以环境污染和健康损害换取经济发展。在引进适当企业的前提下，中国政府应当同当地企业充分合作，加强城市文明建设，为中国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生存环境。

四、结语

中国资源依赖性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对中国居民健康产生了正负外部性影响，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经济建设与中国社会保障项目建设。本文以上海财经大学 2013 年千村调查数据库中患癌人数与残疾人数为自变量，以是否建立资源依赖性企业、环境状况、居民年收入以及村落医疗条件为因变量，利用 SPSS 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得出了资源依赖性企业会对居民健康造成一定影响的结论，同时，本文立足于中国社会保障与居民健康对资源依赖性企业的转型提出期望，浅析了企业社会责任与政府社会责任。但由于千村数据库只涵盖了中国部分农村数据，忽略了广大农村地区存在的地域环境差异性，对居民健康的考核标准也无法囊括居民健康的全方面，所以导致数据间相关性系数较小，这也是本文研究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参考文献

1. 程明梅，杨滕子：《城镇化对中国居民健康状况的影响——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5 年第 7 期。
2. 康爱香，郝枫，宋旭阳：《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对经济增长的福祸之辨》，统计与信息论坛，2021 年。

3. 李斌:《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成因及治理对策——基于“生态—经济”次协调的视角》,《黄河科技学院学报》,2020年第12期。
4. 李浩,袁晓玲:《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环境与居民健康问题初探——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经济问题》,2018年第1期。
5. 李天健:《“一五”时期工业体系建构的内在逻辑及其对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启示》,《重庆理工大学学报》,2021年第9期。
6. 刘国峰,孙美平,王智勇:《城镇化水平与慢性病及健康相关行为的关联分析》,《北京大学学报(医学版)》,2016年第3期。
7. 刘会齐:《可耗竭资源依赖性企业战略管理探析》,《天津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8. 马健因,王德文:《社区环境 with 个人因素对居民健康的交叉影响》,《东南学术》,2022年第3期。
9. 仇大勇:《我国不可再生资源价格机制问题及对策研究》,《改革与战略》,2010年第3期。
10. 申富平,袁振兴:《论企业社会责任的资源依赖性及其配置》,《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11. 唐丽艳,刘旭华,王国红,邢蕊:《企业资源依赖性与合作创新行为的关系研究》,《运筹与管理》,2017年第2期。
12. 王俊:《中国不可再生资源使用者成本及其补偿机制研究》,东北大学,2017年。
13. 吴晓瑜,李力行:《城镇化如何影响了居民的健康?》,《南开经济研究》,2014年第6期。
14. 肖权,方时姣:《收入差距、环境污染对居民健康影响的实证分析》,《统计与决策》,2021年第7期。
15. 许兴龙,周绿林,张林荣:《区域经济增长、环境污染与居民健康的实证分析》,《统计与决策》,2018年第22期。
16. 杨振华:《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衍生机制与治理路径——基于资源动员理论的多案例分析》,《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17. 易攀,董帅奇,纪鸿超:《城镇化改善居民健康状况了吗?——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中国经贸导刊》,2021年第12期。
18. 尹春:《城市建成环境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及其路径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20年。
19. 张圆:《空气污染、居民收入与健康资本》,《统计与决策》,2022年第18期。
20. 张智光:《可再生资源型企业绿色战略的演进规律研究——以林业企业为例》,《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1年第6期。

RCEP 下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前景分析

郑美珍、庄仁洁

摘要: 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在全球化时代影响下, 各国之间经济贸易来往日益增加, 因此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也越加显著。在此背景下, 中国在国际经济战略上必须做出相应的调整, 以寻求新的对外贸易发展道路。本文在 RCEP 的框架下, 选取 RCEP 成员国除中国以外的 14 个国家在 10 年间的的面板数据, 探究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影响。此外, 本文将依据各种指标探究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影响程度及其因素, 并提出促进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对策之己见。

关键词: RCEP; 中国汽车; 东南亚市场; 经济战略

作者: 郑美珍, 马来西亚工艺大学博士研究生。邮箱: bttee@foonyew.edu.my; 庄仁洁, 中国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邮箱: jasonchng1999@gmail.com

Title: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of China's Automobile Export to Southeast Asia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Abstract: With global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has intensified. In response, China must make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in i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rategy to adapt to the challenges brought on by its domestic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xchanges.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of Chinese automobile's export to the Southeast Asian market. With data from the past 10 years, and drawn from 14 member countries of RCEP, this project study the factors and challenges of Chinese automobile industry impact on Southeast Asia. The study concluded that strengthening China's trade with

RCEP member countries will increase the scale of China's automobile market. Secondly, to expand the core model as a means to enhance the influencing factor of the Chinese automobiles in the Southeast Asian market. Finally, based on the RCEP framework, the study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Chinese automobiles to the Southeast Asia.

Keywords: RCEP; China automobile; South East Asia market; economic strategy

Authors: Tee Bee Tin currently pursuing her Ph.D Degree 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laysia. Email: bttee@foonyew.edu.my; Chng Ren Jie, currently pursuing his Master Degree in Tianjin University. Email: jasonchng@gmail.com

一、引言

2012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下文简称“东盟”)首次提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下文简称RCEP)概念¹,该协定内容主要在于探讨成员国间贸易往来的关税壁垒,为构建一个区域一体化的自由贸易协定。历经八年协商,东盟十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五国达成协议,于2020年11月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²。

近年来,RCEP成员国在中国商品出口伙伴国中的地位日益壮大。2020年,中国与RCEP成员国的贸易往来首创新高,进口贸易额约占总进出口额的38%,出口额占总进出口额的27%,进出口贸易总额约为14,590亿美元。³

1 杨柯,赵青,林昊:《RCEP领导人会议彰显各国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热切愿望》《新华社》,马尼拉。网址:http://www.gov.cn/xinwen/2017-11/15/content_5239743.htm 取用日期:2017-11-14。

2 凌云,刘艳:《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对中国汽车产品出口的影响》,《汽车与配件》,2020年第8期,第57-59页。

3 中国东盟使团:《2020年我国与RCEP国家货物贸易情况》,《澎湃》,网址: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792988 取用日期:2021年1月14日。

汽车是人们主要的代步工具，同时也是世界贸易中的重要商品，汽车产业的兴衰可以体现该汽车生产国的工业水平和经济发展程度。当前，国际间的贸易形势复杂，全球经贸一体化使世界汽车产业全球化，加剧了生产率、竞争力和成本的压力，使得尚处在发展阶段的中国汽车生产行业带来挑战。⁴因此，中国汽车企业应该在经过十年持续努力下，力争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规划在总体目标下提出了具体战略目标和决策。⁵

本文旨在 RCEP 框架下探讨政策的调整对中国汽车开拓东南亚市场的影响，与其余 14 个成员国为研究对象，进行相关的研究分析。由 RCEP 的 15 个成员国（包括中国）为整体，对影响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得出 RCEP 框架对中国汽车出口贸易的影响。与此同时，探讨 RCEP 框架下影响中国对各成员国汽车贸易往来的各变量，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因素。此外，构建适用于衡量中国与 RCEP 成员国间汽车贸易往来的指标体系，进而分析 RCEP 生效后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影响因素。⁶

二、RCEP 框架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影响的实证分析

本文通过 Stata15.0 进行多元回归分析，拓展贸易引力模型，加入控制变量，对 2011-2020 年 RCEP 个 14 成员国的面板数据，构建适用于中国与 RCEP 各成员国的汽车贸易引力模型，并通过实证分析，以得出 RCEP 落地对中国汽车出口的影响结论。

首先为用于衡量一国市场规模的解释变量，如：国民生产总值、劳动力总数等；其次为贸易双边国的地理位置的解释变量，如：两国的首都直线距离；最后为控制变量，如：成员国是否属于同一经济组织？以及贸易双边国国土是否接壤等因素。

4 凌云，刘艳：《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对中国汽车产品出口的影响》，《汽车与配件》，2020 年第 8 期，第 57-59 页。

5 陆一：《我国汽车出口增加值及影响因素研究》，兰州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20 年。

6 赵英：《迈向汽车强国——对汽车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几点建议》，《智库理论与实践》，2017 年第 6 期，第 63-66 页。

以下为上述所说的两个虚拟变量，即控制变量和解释变量，构建出公式 1：

$$\begin{aligned} \text{export}_{i,t} = & \beta_0 + \beta_1 \text{carsales}_{i,t} + \beta_2 \text{pop}_{i,t} + \beta_3 \text{gdp}_{i,t} + \beta_4 \text{rgdp}_{i,t} \\ & + \beta_5 \text{exchange}_{i,t} + \beta_6 \text{distance}_{i,t} + \beta_7 \text{labor}_{i,t} + \beta_8 \text{carexport}_{i,t} + \\ & \beta_9 \text{open}_{i,t} + \beta_{10} \text{land}_{i,t} + \beta_{11} \text{asean}_{i,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公式 1)

(i 表示各个国家，t 表示时间。)

解释变量选取中国对 RCEP 各成员国汽车出口贸易额为“export”；解释变量各国汽车销量为“CARSALES”，人口总为“POP”，国民生产总为“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人均生产总值为“RGDP”（Real Gross Domestic Product）⁷，官方汇率为“EXCHANGE”，中国出口国与各进口国家的距离为“DISTANCE”，劳动力总数为“LABOR”，中国出口 RCEP 各成员汽车数量为“CAR”；控制变量一国经济开放程度为“OPEN”，国土是否与中国接壤为“LAND”：若成果为“是”，记 1；若成果为“否”，记 0。此外，对于是否为东盟成员国的记号为“ASEAN”，：若成果为“是”，记 1；若成果为“否”，记 0。通过以上的计算，中国对 RCEP 各成员国汽车出口贸易额作为被解释变量，其余变量作为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来构建模型。 β_0 为常数项， β_k ($k = 1, 2, 3, \dots, 11$) 为各变量回归系数， $\varepsilon_{i,t}$ 为随机误差项⁸。

在进行实证分析之前，为确定数据的分布情况，以下数据对被解释变量、控制变量进行分析。表 1 所示为各变量描述性统计表：

7 Alicia Garcia-Herrero 主编：《汽车市场展望》，香港：新兴市场组亚洲研究部，2012 年 6 月，第 19-21 页。

8 孙敬水，马淑琴：《计量经济学》，北京：北京清华大学，2010 年，第 187-188 页。

表 1: 描述性统计

VARIABLES	(1)	(2)	(3)	(4)	(5)
	N	mean	sd	min	max
EXPORT	140	18.50	2.147	13.72	21.89
CARSALES	140	11.98	2.274	7.496	15.53
POP	140	16.97	1.702	12.88	19.43
GDP	140	26.22	1.772	22.89	29.70
RGDP	140	9.081	1.523	6.783	11.95
EXCHANGE	140	4.646	3.648	-0.0348	10.05
DISTANCE	140	8.177	0.581	6.862	9.309
LABOR	140	16.40	1.630	12.18	18.73
CAR	140	7.459	1.439	4.007	10.57
OPEN	140	0.849	0.592	0.00231	2.775
LAND	140	0.214	0.412	0	1
ASEAN	140	0.714	0.453	0	1
Number of symbol	14	14	14	14	14

由表 1 可以看见 140 条数据中, 解释变量中国对 RCEP 成员国汽车出口贸易额的最大值为 21.89, 最小值为 13.72, 平均值为 18.5, 标准差 2.147, 可见中国对各个贸易国出口汽车的交易额之间差异较大。自变量各国汽车销量“CARSALES”的最大值为 15.53, 最小值为 7.496, 平均值为 11.98, 标准差为 2.274, 由于量纲原因, 数值较小, 实际上各国之间的出口量差异较大, 其他自变量如人口总数“POP”, 国民生产总值“GDP”, 人均生产总值“RGDP”, 官方汇率“EXCHANGE”等均随着最大值与最小值的波动而出现起伏。

控制变量中经济开放程度“OPEN”的波动范围为 0.00231-2.775, 平均值为 0.849, 表示东南亚各国的对外贸易开放整体良好。其余控制变量国土是否与中国接壤“LAND”, 是否为东盟成员国“ASEAN”等均为二值变量。本文使用两个控制变量作为研究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辅助依据。

三、模型检验

依据本文模型特征, 对各变量进行三种回归检验。首先是多重共线性(VIF)检验, 即分别检验各数据之间的变量是否存在共线

性，以确保回归结果的准确性。表 2 为检验结果：

表 2：多重共线性检验

Variable	VIF	1/VIF
GDP	54.85	0.018232
LABOR	46.38	0.021561
RGDP	26.12	0.038281
POP	8.72	0.114723
EXCHANGE	6.17	0.162055
CARSALES	5.90	0.169414
ASEAN	3.11	0.321076
CAR	2.43	0.411198
LAND	2.19	0.457607
DISTANCE	1.81	0.551977
OPEN	1.63	0.615321
Mean VIF	14.48	

由表 2 所示在进行多重共线性检验后，GDP，LABOR，RGDP，POP 明显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其中，GDP，LABOR，RGDP 的 VIF 值均超过 10，因此，将 LABOR，RGDP 删去后进行分析，得出表 3 多重共线性检验的结果：

表 3：多重共线性检验

Variable	VIF	1/VIF
GDP	7.58	0.131844
CARSALES	5.49	0.182261
POP	4.64	0.215542
EXCHANGE	4.00	0.250056
ASEAN	2.43	0.411260
CAR	2.26	0.442075
LAND	2.18	0.458903
DISTANCE	1.72	0.581719
OPEN	1.51	0.660856
Mean VIF	3.53	Mean VIF

由上表可知，在删去 LABOR 和 RGDP 变量以后，剩余变量之间不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此时各变量的 VIF 值都小于 10，且

平均 VIF 仅有 3.53, 符合回归分析的线性条件, 可以进行面板数据的回归分析, 即相关性检验⁹:

表 4: 相关系数 (1)

Variables	(1)	(2)	(3)	(4)	(5)
(1) EXPORT	1.000				
(2) CARSALES	0.856***	1.000			
(3) POP	0.661***	0.486***	1.000		
(4) GDP	0.908***	0.866***	0.605***	1.000	
(5) EXCHANGE	-0.049	-0.164*	0.517***	-0.130	1.000
(6) DISTANCE	-0.236***	-0.107	-0.297***	-0.093	-0.540***
(7) CAR	0.620***	0.663***	0.388***	0.646***	-0.186**
(8) OPEN	-0.041	-0.179**	-0.221***	-0.206**	-0.069
(9) LAND	-0.303***	-0.484***	0.099	-0.375***	0.577***
(10) ASEAN	-0.421***	-0.520***	-0.084	-0.573***	0.280***

*** p<0.01, ** p<0.05, * p<0.1

表 5: 相关系数 (2)

Variables	(6)	(7)	(8)	(9)	(10)
(1) EXPORT					
(2) CARSALES					
(3) POP					
(4) GDP					
(5) EXCHANGE					
(6) DISTANCE	1.000				
(7) CAR	0.129	1.000			
(8) OPEN	-0.100	-0.234**	1.000		
(9) LAND	-0.230***	-0.201**	0.047	1.000	
(10) ASEAN	-0.058	-0.406***	0.451***	0.330***	1.000

*** p<0.01, ** p<0.05, * p<0.1

上表为回归方程对各变量进行“Pearson”相关系数分析。如: 表 4 和表 5 所示, 在各回归变量的相关系数结果中, 自变量中各国汽车销量 CARSALES, 人口总数 POP, 国民生产总值 GDP

9 吴鹏, 吴国新, 方群: 《一种基于概率统计方法的 P2P 系统信任评价模型》,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08 年第 3 期, 第 408-416 页。

都与中国对 RCEP 成员国汽车出口贸易额显著为正关系，表示 CARSALES, POP, GDP 这些变量能够进行多元回归分析，并且可得知在回归结果中 CARSALES, POP, GDP 等变量影响最大，东南亚各国汽车销量越大、东南亚国家人口数量越多、东南亚各国的 GDP 越多，将使东南亚各国对中国进口汽车的需求越高，进口数量增加。在控制变量中，几乎所有控制变量都与汽车出口贸易额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初步得出贸易双边国的国土接壤、东南亚各国开放程度越大、加入东盟等将导致东南亚各国增加中国汽车的进口数量。

接下来，是 F 检验与 Hausman 检验的方式。此检验方式是以“原假设”为随机效应模型，并且“备择假设”为固定模型。接着，对本模型进行 F 检验及 Hausman 检验。其中，F 检验用以确保因变量与自变量间存在线性关系，Hausman 检验用以确定使用是否接受原假设。

表 6: F 检验结果

F 统计量	P 值	结果
4.11	0.0009	通过 F 检验

对模型进行 F 检验后，从表 6 可以看出，P 值为 0.0009，说明因变量与自变量之间存在线性关系，表示应变量和自变量存在线性方程，能够进行多元回归分析。

表 7: Hausman 检验

	Coef.
Chi-square test value	19.46
P-value	0.0069

当 P 值大于 0.05，则接受“原假设”¹⁰，选择随机效应模型，若 P 值大于 0.05，拒绝“原假设”，选择固定效应模型。检验结果如 7 检验结果所示，P 值小于 0.05，说明两组数据间存在显著差

10 Hausman 原假设: $H_0: u_i$ 与 x_{it} 不相关。当 P 值小于 0.05，则表示样本间存在差异。

异，无法忽略该差异，因此应该拒绝“原假设”，认为固定效应模型是更好的方法。

根据以上的检验结果，确定固定效应为最佳的回归方式，其估计结果如下表 8 所示：

表 8：固定效应回归结果

VARIABLES	(1)	(2)
	model1	model2
CARSALES	0.001 (0.01)	0.002 (0.02)
POP	0.126** (2.51)	0.146*** (2.93)
GDP	0.126* (1.77)	0.167** (2.33)
EXCHANGE	0.466** (1.99)	0.434* (1.89)
DISTANCE	-	-
CAR	0.059* (1.88)	0.043 (1.35)
OPEN		0.503** (2.39)
LAND		-
ASEAN		-
Constant	10.453*** (4.25)	8.854*** (3.53)
Observations	140	140
R-squared	0.131	0.171
Number of symbol	14	14

t-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回归结果见表 8，笔者将固定效应分为两个模型进行回归分析：一是除去控制变量的模型一，二是加入控制变量的模型二来分析。最终回归结果如 8 所示，其中人口总数 POP、国民生产总值 GDP、官方汇率 EXCHANGE、中国出口 RCEP 各成员国汽车数量 CAR 和一国经济开放程度 OPEN 等变量都符合预期结果，与自变量中国汽车出口 RCEP 国家数量 EXPORT，落在了置信水平为 90%

的区间内，因此在 0.1 显著水平下通过了检验，显示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汽车数量出口量增加有影响。其中，DISTANCE、LAND、ASEAN 的系数结果无限接近与 0，呈现空白值，说明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数量增长几乎没有影响，因此需要剔除这些变量。

回归结果表明，人口总数 POP 落在置信水平为 99% 的区间内，在 0.01 显著水平下通过检验，表明出口国的人口规模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汽车数量影响极为显著，有利于作为中国对东南亚市场出口汽车的参考依据；国民生产总值 GDP 和进出口贸易额占比 OPEN 均落在置信区间 95% 的区间内，在 0.05 水平下通过检验，表示出口国经济规模和贸易开放程度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影响显著，可作为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依据；官方汇率和中国汽车出口 RCEP 各国数量均在 0.1 显著水平下通过检验后，汇率 EXCHANGE 和中国对 RCEP 各国的汽车出口量 CAREXPORT 落在置信水平为 90% 的区间，在 0.1 的水平下通过检验，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汽车数量影响不大，无法作为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有力依据。

通过 RCEP 的框架分析，我们得知构建拓展的引力模型及上文所展示的计算及评估，在 RCEP 成员国之中，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纽西兰属于发达国家（但不属于东盟经济组织），虽同在 RCEP 框架下共同进行实证研究，但这些发达国家在加入 RCEP 前已经和中国汽车贸易有着密切的贸易往来；相较于日本和韩国这两个作为传统的汽车工业的强国，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显得较为落后，但与日韩汽车企业的竞争者也拥有成本的优势。中国生产汽车起步较晚，相比日韩企业发展水平较为落后，相应的生产成本也比较低廉，汽车价格普遍较日韩汽车便宜。对于发展中国家紧密聚集的东南亚市场而言具有巨大的出口潜力。

四、结论

RCEP 的签订将使中、日、韩、澳、新西兰等国与东盟形成区域一体化的经济组织，加上 RCEP 成员国的地理位置，RCEP 的 15 个成员国的地理位置紧密靠拢，是个得天独厚的环海自贸区，对中国与 RCEP 成员国间的贸易往来十分有利。因此，中国加入 RCEP

并将未来汽车贸易伙伴国锁定为东盟国家为主的东南亚国家是合适的。中国若结合“一带一路”的政策，无论是交通网的完善或是政策的推动，都将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在未来与东南亚国家的贸易关系，从而为中国汽车行业进入东南亚市场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

人口数量对 RCEP 框架下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影响最为显著，原因在于东盟国家普遍为发展中国家，例如马来西亚、越南、泰国、印尼等。人口数量增长使东南亚各国具备足够的劳动力资源优势，廉价劳动力的来源国家，如：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为中国车企到当地设厂以提高汽车销量提供有力的条件。¹¹

此外，国民生产总值和各国贸易开放程度，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带来正面的影响，说明东南亚市场的贸易规模和开放程度较为良好，具备巨大的贸易竞争潜力。东南亚各国的汇率和中国对东南亚的 RCEP 各成员国的汽车销量，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影响是息息相关的。汇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是源于东南亚国家政治的不确定性。东南亚各国汇率不稳定将导致货币贬值，货币贬值的结果将造成进口中国汽车的价格上升，这将不利于中国汽车企业出口东南亚市场。

中国提出双碳目标以后，中国车企需加大重视汽车产业链和供应链中的节能减排成效。此外，中国新能源汽车有中国政府提供的贸易补贴，使新能源汽车价格大幅降低，为广大中产阶级的东南亚消费者提供可承担价格，从而增加中国汽车在东南亚市场的竞争力。因此，中国车企在 RCEP 框架下制定汽车出口的布局上，应结合政府推行的碳中和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出口，通过政策的补贴和结合国家发展理念，将中国汽车对 RCEP 成员国的出口重点放在东南市场。中国车企应该充分发挥东南亚市场人口体量大、劳动力充足的优势，利用东南亚各国当地廉价劳动的优势，加快速度投入当地基础设施和充电站的基建工作，建设完备的充电设施，有利于中国汽车企业在东南亚市场的汽车销售量。

中国汽车企业相较于美、德、日、韩等传统汽车强国，中国汽车行业在各方面都较西方各国速度较慢，技术也暂时还没有达到西方国家的精确标准，因此短期内无法与传统汽车强国竞争是中国车

11 娄卫阳：《RCEP 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意义、挑战与路径》，《太平洋学报》，2021年第11期，第26-39页。

企的劣势。中国造车成本汽车价格较传统汽车强国低，对于国民生产总值处在发展中国家的东南亚市场，RCEP的签订无疑是为中国汽车走进东南亚市场提供了契机，本文实证结果中也显示了东南亚各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对中国汽车出口东南亚市场的产量提升有显著的上升关系，因此中国汽车企业应该确定东南亚这个新兴的市场，制定战略性的汽车出口政策。

中国应该在RCEP框架下和东南亚各国取得更紧密的交流合作。中国与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的消除对中国汽车出口的带来正面影响。东南亚国家相较欧美发展国家，只是一个发展中的小国，对外贸易经济很大程度上是依赖经济强国如美国、中国等，因此中国汽车开拓东南亚市场受到的阻碍相对较小。同时，东南亚市场迫切寻求一个经济增长快速、国内政治发展稳定的贸易伙伴国，从而提高其与国际市场的紧密联系，这间接推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中国需要开拓东南亚这个极具潜力的东南亚市场，从而扩大中国汽车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即通过加入RCEP赶上行业发展趋势，达成中国与东南亚各国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中国政府应该针对东南亚市场，号召各国加入有利于中国的领袖会议，与东南亚各国达成互利互惠的贸易协议，建立彼此间的伙伴关系，积极推进和深化与各国之间的贸易合作关系，从而增强中国汽车生产行业在全球贸易的竞争力。

参考文献

1. Alicia Garcia-Herrero 主编：《汽车市场展望》，香港：新兴市场组亚洲研究部，2012年6月。
2. 国际劳工大会，第97届会议，《工作场所中的和延伸到价值链的技能与生产率》，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2008年。
3. 凌云，刘艳：《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对中国汽车产品出口的影响》，《汽车与配件》，2020年第8期。
4. 娄卫阳：《RCEP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意义、挑战与路径》，《太平洋学报》，2021年第11期。
5. 陆一：《我国汽车出口增加值及影响因素研究》，兰州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20年。
6. 孙敬水，马淑琴：《计量经济学》，北京：清华大学，2010年。

7. 王瑜, 王娇: 《中国汽车进出口贸易对汽车产业的影响分析——实证分析》,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08 年第 7 期。
8. 吴鹏, 吴国新, 方群: 《一种基于概率统计方法的 P2P 系统信任评价模型》,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08 年第 3 期。
9. 杨柯, 赵青, 林昊: 《RCEP 领导人会议彰显各国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热切愿望》, 《新华社》, 马尼拉。网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7-11/15/content_5239743.htm 取用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0. 赵英: 《迈向汽车强国——对汽车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几点建议》, 《智库理论与实践》, 2017 年第 6 期。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来稿须知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是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主办的当代综合性学术期刊。本刊范围涵盖一切与当代中国有关的研究课题，学术领域不限。本刊格式：

1. 文稿一律采用中文简体，以 MS Word 编辑，中文字体为“宋体”，英文字体为“Times New Roman”，独段引言用“楷体”，采用 12 号字，1.5 倍行距，页码置于页尾右侧。

2. 文稿顺序：中英文篇名、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中文为先）、正文、参考文献。

3. 篇名：简明、确切地概括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 20 字，必要时可以加副篇名。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和公式。英文篇名与中文篇名含义一致。

4. 作者简介：姓名、职称、工作单位、研究方向或者研究兴趣和邮箱。

5. 摘要：客观地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不超过 300 字，不分段，不用图表和非公知公用的符号或术语，不引用图、表、公式和参考文献的序号。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6. 关键词：反映论文的主题概念，一般标注 3 - 8 个，用分号隔开。英文关键词与中文关键词一一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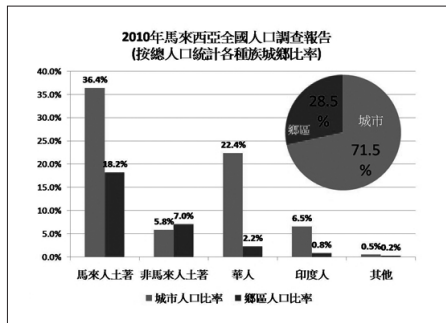
7. 标题：大小标题以一，（一），1，（1），（i）为序。

8. 脚注：是对引文出处或用于对文章篇名、作者及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采用1序号，通篇序号连贯，若脚注针对文中某特定词语，序号置于该词语右上角，脚注内容位于插入页正文下方。体例如下：

1. 吴晓东：《从卡夫卡到昆德拉：20世纪的小说和小说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262页。
2.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学》，1994年第111期，第103-113页。
3.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年，第9-19页。
4. Lamme, V. A. F.: Why visual attention and awareness are different.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7), 2003, pp. 12-18.

9. 图表：文内所有的图表皆以序号标明及排列，如：图1、图2、表1、表2。序号后应备注该图表的相应标题（如有），资料来源置于图表的下方。如：

表1 2010年马来西亚全国人口调查报告



资料来源：政府人口普查报告 / 作者制表

10. 参考文献：列于正文之后，中英文参考文献分开排列，中文在前，英文随后，采用作者姓氏字母顺序。如：

1.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年。

2. 吴晓东：《从卡夫卡到昆德拉：20 世纪的小说和小说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
3.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学》，1994 年第 111 期。
4. Quirk, R. and S. Greenbaum: *A university grammar of English*. London: Longman, 1987.

11. 网络资料：作者：《资料名称》，《网站刊物名称》，资料发表日期。网址。取用日期，如：

张铁：《人民时评：“乌坎转机”提示我们什么》，《人民网》，2011 年 12 月 22 日。网址：<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6677909.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5 月 13 日。

12. 联系方式：包括能够与作者及时沟通的电子信箱和电话。

竭诚欢迎广大新老学者踊跃投稿。

本刊编辑部电子信箱：ccs2014ics@gmail.com

地址：《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UNIVERSITY
OF MALAYA**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ISSN 2289-7534



9 772289 753007